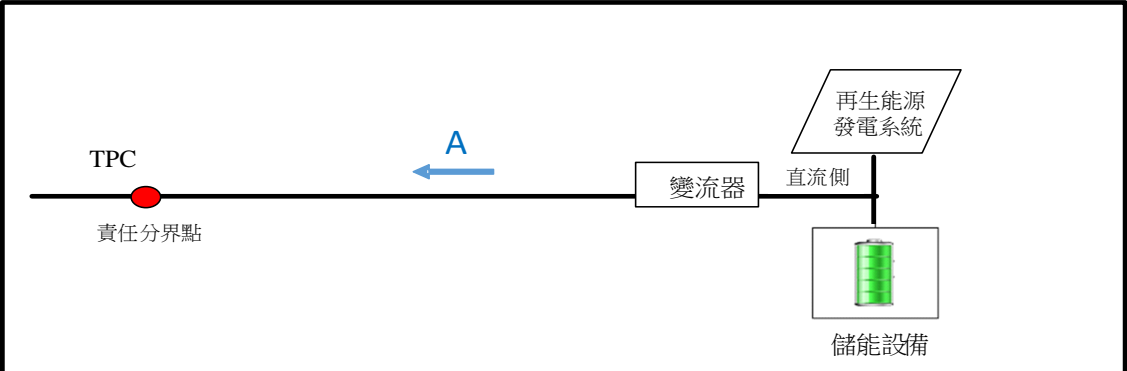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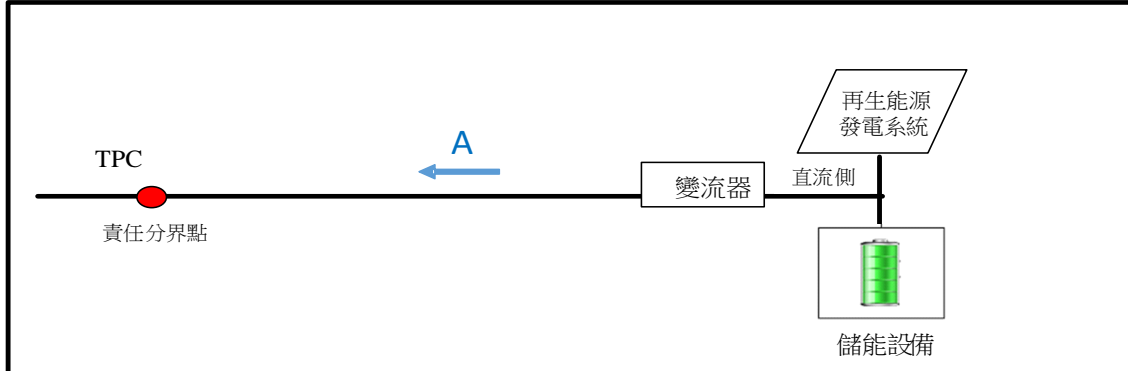


「配電手冊(八)-再生能源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2節 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流程</p> <p>二、併聯審查作業階段以併聯審查處理日程表(附表1)記錄處理日程，各相關作業部門，應即時於<u>再生能源購電整合系統(RNIS)</u>正確登錄電能躉售、併聯審查及簽約等資料，並請部門主管複核確認。若有資料需請申請者改善、增加說明或補充資料時，除先以電話通知外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為原則。</p> <p>三、併聯配電系統(22.8kV 以下)或併設置發電設備總容量合計於經常用電契約容量以內之69kV 以上大用戶內線<u>或併接本公司同一特高壓用戶內線之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總裝置容量累計未達20MW者</u>，由配售電事業部各區營業處主辦併聯審查作業。</p> <p>四、向本公司辦理購售電者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參閱附圖1、附圖2、附圖3)逕洽發電設備設置地點所屬之本公司區營業處(依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案場)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點所在區營業處(非依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案場)辦理相關事宜：</p> <p>(三)辦理併聯細步協商(詳第6章第1節)：</p> <p>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及完成併聯初步協商後，即可檢附同意備案文件、併聯審查意見書、併聯初步協商結果等文件影本洽本公司辦理併聯界面之細部協商(含加強電力網事項)。細部協商應於辦理併聯試運轉前完成。第三型發電設備<u>倘案情單純，不影響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時程</u>，得於併聯初步協商<u>一併</u>審查，倘因部分工程或設備未能定案，應於本階段完成。</p> <p>第3節 系統規劃及工程計畫</p> <p>五、鑒於配電變電所興建期程冗長(約8~10年)，且因民眾意識抬頭，亦常因抗爭而被迫暫緩興建計畫，故配電電網可提供之併網容量無法無限擴充；為免大容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占滿地區配電電網可併網容量，而排擠其他小容量(如數十 kW)案場之併網需求，影響民眾對政府推動政策之信任感，於太陽光電特定範圍(線路併聯範圍。)內請參照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附件11)及本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附件12)辦理共同升壓站，以為落實大容量併輸電，小容量併配電之分流政策，重點如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2節 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流程</p> <p>二、併聯審查作業階段以併聯審查處理日程表(附表1)記錄處理日程，各相關作業部門，應即時於再生能源管理資訊系統(REMS)正確登錄電能躉售、併聯審查及簽約等資料，並請部門主管複核確認。若有資料需請申請者改善、增加說明或補充資料時，除先以電話通知外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為原則。</p> <p>三、併聯配電系統(22.8kV 以下)或併設置發電設備總容量合計於經常用電契約容量以內之69kV 以上大用戶內線，由配售電事業部各區營業處主辦併聯審查作業。</p> <p>四、向本公司辦理購售電者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參閱附圖1、附圖2、附圖3)逕洽發電設備設置地點所屬之本公司區營業處(依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案場)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點所在區營業處(非依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案場)辦理相關事宜：</p> <p>(三)辦理併聯細步協商(詳第6章第1節)：</p> <p>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及完成併聯初步協商後，即可檢附同意備案文件、併聯審查意見書、併聯初步協商結果等文件影本洽本公司辦理併聯界面之細部協商(含加強電力網事項)。細部協商應於辦理併聯試運轉前完成。第三型發電設備於併聯初步協商完成審查，倘因部分工程或設備未能定案，應於本階段完成。</p> <p>第3節 系統規劃及工程計畫</p> <p>五、鑒於配電變電所興建期程冗長(約8~10年)，且因民眾意識抬頭，亦常因抗爭而被迫暫緩興建計畫，故配電電網可提供之併網容量無法無限擴充；為免大容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占滿地區配電電網可併網容量，而排擠其他小容量(如數十 kW)案場之併網需求，影響民眾對政府推動政策之信任感，於太陽光電特定範圍(線路併聯範圍。)內請參照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附件11)及本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附件12)辦理共同升壓站，以為落實大容量併輸電，小容量併配電之分流政策，重點如下：</p>	<p>1. 配合再生能源購電整合系統(RNIS)上線，修正應用系統名稱。</p> <p>2. 增加併接本公司同一特高壓用戶內線之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累計未達20MW之申設案件由區營業處主辦併聯審查作業。</p> <p>3. 新增案情單純之第三型發電設備於不影響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時程，得於併聯初步協商一併審查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共用容量分配：</p> <p>8. <u>RNIS</u> 確實輸入併聯特高壓饋線代號。(本公司110年10月14日「共用升壓站受理注意事項研討說明會議」)</p> <p>第4節 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佔饋線容量機</p> <p>六、公開饋線容量已滿之排序</p> <p>(一)各區處(規劃部門)審查再生能源併聯申請業務時，若區域饋線可併網容量已滿，應將案件退至服務中心，統一由服務中心至<u>本公司再生能源購電整合系統(RNIS)</u>/服務中心/饋線排隊項下登錄案件之公司編號及其排序，遞補案件時規劃部門亦需通知服務中心至上述系統更新。</p>	<p>(二)共用容量分配：</p> <p>8. REMS 確實輸入併聯特高壓饋線代號。(本公司110年10月14日「共用升壓站受理注意事項研討說明會議」)</p> <p>第4節 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佔饋線容量機</p> <p>六、公開饋線容量已滿之排序</p> <p>(一)各區處(規劃部門)審查再生能源併聯申請業務時，若區域饋線可併網容量已滿，應將案件退至服務中心，統一由服務中心至本處再生能源資訊管理系統(REMS)/服務中心/饋線排隊項下登錄案件之公司編號及其排序，遞補案件時規劃部門亦需通知服務中心至上述系統更新。</p>																																																																																							
<p>第二章 申請及初步協商</p> <p>第2節 注意事項</p> <p>三、併聯審查作業費應於受理時同時計收，計收作業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劃收費要點」(附件6)辦理，其判別收費標準如下表；計收併聯審查作業費應另代填「(併聯審查)登記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982 1255 1759"> <thead> <tr> <th>併接方式</th> <th>用戶電壓等級</th> <th>再生能源實際併接點</th> <th>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u>經常</u>用電契約容量)</th> <th>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超過<u>經常</u>用電契約容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併接內線</td> <td rowspan="2">低壓</td> <td>低壓內線</td> <td colspan="2">不收費</td> </tr> <tr> <td rowspan="2">高壓</td> <td>低壓內線</td> <td>不收費</td> <td>8.5萬</td> </tr> <tr> <td>高壓內線</td> <td colspan="2">8.5萬</td> </tr> <tr> <td rowspan="3">特高壓</td> <td>低壓內線</td> <td>不收費</td> <td>34萬</td> </tr> <tr> <td>高壓內線</td> <td>8.5萬</td> <td>34萬</td> </tr> <tr> <td>特高壓內線</td> <td colspan="2">34萬</td> </tr> <tr> <td rowspan="3">併接外線</td> <td rowspan="3"></td> <td>低壓外線</td> <td colspan="2">不收費</td> </tr> <tr> <td>高壓外線</td> <td colspan="2">8.5萬元</td> </tr> <tr> <td>特高壓外線</td> <td colspan="2">34萬元</td> </tr> <tr> <td>併接共同升壓站</td> <td></td> <td>高壓以下</td> <td colspan="2">8.5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1. 倘設置者須自行設置升壓設備委請本公司協助代辦及維護(亭置式或桿上變壓器)者，雖同意併聯低壓系統，惟需收取高壓案件審查作業費。</p> <p>2. 本表係依據本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編</p>	併接方式	用戶電壓等級	再生能源實際併接點	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 <u>經常</u> 用電契約容量)	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超過 <u>經常</u> 用電契約容量)	併接內線	低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8.5萬	高壓內線	8.5萬		特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34萬	高壓內線	8.5萬	34萬	特高壓內線	34萬		併接外線		低壓外線	不收費		高壓外線	8.5萬元		特高壓外線	34萬元		併接共同升壓站		高壓以下	8.5萬元		<p>第二章 申請及初步協商</p> <p>第2節 注意事項</p> <p>三、併聯審查作業費應於受理時同時計收，計收作業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劃收費要點」(附件6)辦理，其判別收費標準如下表；計收併聯審查作業費應另代填「(併聯審查)登記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48 982 2502 1759"> <thead> <tr> <th>併接方式</th> <th>用戶電壓等級</th> <th>再生能源實際併接點</th> <th>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用電契約容量)</th> <th>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超過用電契約容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併接內線</td> <td rowspan="2">低壓</td> <td>低壓內線</td> <td colspan="2">不收費</td> </tr> <tr> <td rowspan="2">高壓</td> <td>低壓內線</td> <td>不收費</td> <td>8.5萬</td> </tr> <tr> <td>高壓內線</td> <td colspan="2">8.5萬</td> </tr> <tr> <td rowspan="3">特高壓</td> <td>低壓內線</td> <td>不收費</td> <td>34萬</td> </tr> <tr> <td>高壓內線</td> <td>8.5萬</td> <td>34萬</td> </tr> <tr> <td>特高壓內線</td> <td colspan="2">34萬</td> </tr> <tr> <td rowspan="3">併接外線</td> <td rowspan="3"></td> <td>低壓外線</td> <td colspan="2">不收費</td> </tr> <tr> <td>高壓外線</td> <td colspan="2">8.5萬元</td> </tr> <tr> <td>特高壓外線</td> <td colspan="2">34萬元</td> </tr> <tr> <td>併接共同升壓站</td> <td></td> <td>高壓以下</td> <td colspan="2">8.5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1. 倘設置者須自行設置升壓設備委請本公司協助代辦及維護(亭置式或桿上變壓器)者，雖同意併聯低壓系統，惟需收取高壓案件審查作業費。</p> <p>2. 本表係依據本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編</p>	併接方式	用戶電壓等級	再生能源實際併接點	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用電契約容量)	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超過用電契約容量)	併接內線	低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8.5萬	高壓內線	8.5萬		特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34萬	高壓內線	8.5萬	34萬	特高壓內線	34萬		併接外線		低壓外線	不收費		高壓外線	8.5萬元		特高壓外線	34萬元		併接共同升壓站		高壓以下	8.5萬元		<p>修正文字，使語意清楚。</p>
併接方式	用戶電壓等級	再生能源實際併接點	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 <u>經常</u> 用電契約容量)	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超過 <u>經常</u> 用電契約容量)																																																																																				
併接內線	低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8.5萬																																																																																			
	高壓內線		8.5萬																																																																																					
	特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34萬																																																																																				
		高壓內線	8.5萬	34萬																																																																																				
		特高壓內線	34萬																																																																																					
併接外線		低壓外線	不收費																																																																																					
		高壓外線	8.5萬元																																																																																					
		特高壓外線	34萬元																																																																																					
併接共同升壓站		高壓以下	8.5萬元																																																																																					
併接方式	用戶電壓等級	再生能源實際併接點	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用電契約容量)	審查作業費 (裝置容量合計超過用電契約容量)																																																																																				
併接內線	低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8.5萬																																																																																			
	高壓內線		8.5萬																																																																																					
	特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34萬																																																																																				
		高壓內線	8.5萬	34萬																																																																																				
		特高壓內線	34萬																																																																																					
併接外線		低壓外線	不收費																																																																																					
		高壓外線	8.5萬元																																																																																					
		特高壓外線	34萬元																																																																																					
併接共同升壓站		高壓以下	8.5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製，如本表與該收費要點有相異處，應以該收費要點為準。</p> <p>3. 倘併接內線案場裝有電能管理系統得依據案場負載量動態調整再生能源發電量(可免裝，由設置者視需求自行選擇裝設)，並於適當迴路裝設實體防逆設備併聯不躉售之再生能源所發電能無逆送電網之虞者，得視為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用電契約容量。</p> <p>4. 再生能源設置者自建電源線併聯本公司既設特高壓(或高壓)用戶內線，倘設備總容量合計無超過用電戶經常用電契約容量者，免提供系統衝擊分析報告，惟仍須依收費標準計收審查作業費。</p> <p>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容量合計超過用電戶經常用電契約容量者： (1) 併接本公司同一特高壓用戶內線之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累計未達20MW者，免提供系統衝擊分析報告(按裝置容量未超過用電契約容量計收審查作業費)。 (2) 除上述情形，併接本公司同一特高壓用戶內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系統衝擊分析報告由系統規劃處審查。 (3) 併接本公司高壓用戶系統衝擊分析報告由區營業處審查。(110年7月13日「太陽光電併網議題討論會議」)。</p>	<p>製，如本表與該收費要點有相異處，應以該收費要點為準。</p> <p>3. 倘併接內線案場裝有電能管理系統得依據案場負載量動態調整再生能源發電量(可免裝，由設置者視需求自行選擇裝設)，並於適當迴路裝設實體防逆設備併聯不躉售之再生能源所發電能無逆送電網之虞者，得視為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用電契約容量。</p> <p>4. 再生能源設置者自建電源線併聯本公司既設特高壓(或高壓)用戶內線，倘設備總容量合計無超過用電戶經常用電契約容量者，免提供系統衝擊分析報告，惟仍須依收費標準計收審查作業費。</p> <p>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容量合計超過用電戶經常用電契約容量者： (1) 併接本公司同一特高壓用戶內線之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累計未達20MW者，免提供系統衝擊分析報告(按裝置容量未超過用電契約容量計收審查作業費)。 (2) 除上述情形，併接本公司同一特高壓用戶內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系統衝擊分析報告由系統規劃處審查。 (3) 併接本公司高壓用戶系統衝擊分析報告由區營業處審查。(110年7月13日「太陽光電併網議題討論會議」)。</p>																																																																	
<p>第三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原則及態樣說明</p> <p>第7節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之併網態樣說明</p> <p>四、倘同一場址，分別設置全額躉售及餘電躉售兩套發電設備，併聯用電戶內部線路，因其計量電表無法分出餘電躉售發電量或全額躉售發電量，故該併聯方式不可行。有關同一場址設置兩套發電設備併聯內線可行作為，彙整如表2。</p> <p>表2 同一場址設置兩套發電設備併接內線計費可行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117 1329 1558"> <thead> <tr> <th colspan="2">躉售/轉供方式組合</th> <th>設置者與用電戶同一人</th> <th>設置者與用電戶不同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額</td> <td>全額</td> <td>0</td> <td>0</td> </tr> <tr> <td>全額</td> <td>餘電躉售/ 餘電轉供自用</td> <td>X</td> <td>X</td> </tr> <tr> <td>餘電躉售</td> <td>餘電躉售</td> <td>0</td> <td>X</td> </tr> <tr> <td>餘電轉供自用</td> <td>餘電轉供自用</td> <td>0</td> <td>X</td> </tr> <tr> <td>餘電轉供自用</td> <td>餘電躉售</td> <td>X</td> <td>X</td> </tr> <tr> <td>併聯不躉售</td> <td>併聯不躉售</td> <td>0</td> <td>0</td> </tr> <tr> <td>全額</td> <td>併聯不躉售</td> <td>X註2</td> <td>X註2</td> </tr> <tr> <td>餘電躉售/ 餘電轉供自用</td> <td>併聯不躉售</td> <td>X註2</td> <td>X註2</td> </tr> </tbody> </table> <p>註： 1、可行為「0」；不可行為「X」。 2、如案場裝有電能管理系統得依據案場負載量動態調整再生能源發電量(可免裝，由設置者視需求自行選擇裝設)，並於適當迴路裝設實體防逆設備確保併聯不躉售之再生能源所發電能無逆送電網之虞者(如附圖5)，得同意「餘電躉售/餘電轉供自用」與「併聯不躉售」及「全額」與「併聯不躉售」躉售方式組合，惟倘可個案協商解決計費問題，得不受此限。 3、全額：包含全額躉售、全額轉供(另簽轉供餘電契約)及全額轉供自用。</p>	躉售/轉供方式組合		設置者與用電戶同一人	設置者與用電戶不同人	全額	全額	0	0	全額	餘電躉售/ 餘電轉供自用	X	X	餘電躉售	餘電躉售	0	X	餘電轉供自用	餘電轉供自用	0	X	餘電轉供自用	餘電躉售	X	X	併聯不躉售	併聯不躉售	0	0	全額	併聯不躉售	X註2	X註2	餘電躉售/ 餘電轉供自用	併聯不躉售	X註2	X註2	<p>第三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原則及態樣說明</p> <p>第7節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之併網態樣說明</p> <p>四、倘同一場址，分別設置全額躉售及餘電躉售兩套發電設備，併聯用電戶內部線路，因其計量電表無法分出餘電躉售發電量或全額躉售發電量，故該併聯方式不可行。有關同一場址設置兩套發電設備併聯內線可行作為，彙整如表2。</p> <p>表2 同一場址設置兩套發電設備併接內線計費可行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69 1117 2567 1402"> <thead> <tr> <th colspan="2">躉售方式組合</th> <th>設置者與用電戶同一人</th> <th>設置者與用電戶不同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額躉售</td> <td>全額躉售</td> <td>0</td> <td>0</td> </tr> <tr> <td>全額躉售</td> <td>餘電躉售</td> <td>X</td> <td>X</td> </tr> <tr> <td>餘電躉售</td> <td>餘電躉售</td> <td>0</td> <td>X</td> </tr> <tr> <td>併聯不躉售</td> <td>併聯不躉售</td> <td>0</td> <td>0</td> </tr> <tr> <td>全額躉售</td> <td>併聯不躉售</td> <td>X註2</td> <td>X註2</td> </tr> <tr> <td>餘電躉售</td> <td>併聯不躉售</td> <td>X註2</td> <td>X註2</td> </tr> </tbody> </table> <p>註： 1、可行為「0」；不可行為「X」。 2、如案場裝有電能管理系統得依據案場負載量動態調整再生能源發電量(可免裝，由設置者視需求自行選擇裝設)，並於適當迴路裝設實體防逆設備確保併聯不躉售之再生能源所發電能無逆送電網之虞者(如附圖5)，得同意「餘電躉售」與「併聯不躉售」及「全額躉售」與「併聯不躉售」躉售方式組合，惟倘可個案協商解決計費問題，得不受此限。</p>	躉售方式組合		設置者與用電戶同一人	設置者與用電戶不同人	全額躉售	全額躉售	0	0	全額躉售	餘電躉售	X	X	餘電躉售	餘電躉售	0	X	併聯不躉售	併聯不躉售	0	0	全額躉售	併聯不躉售	X註2	X註2	餘電躉售	併聯不躉售	X註2	X註2	<p>因應目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可辦理轉供業務，增加組合方式。</p>
躉售/轉供方式組合		設置者與用電戶同一人	設置者與用電戶不同人																																																															
全額	全額	0	0																																																															
全額	餘電躉售/ 餘電轉供自用	X	X																																																															
餘電躉售	餘電躉售	0	X																																																															
餘電轉供自用	餘電轉供自用	0	X																																																															
餘電轉供自用	餘電躉售	X	X																																																															
併聯不躉售	併聯不躉售	0	0																																																															
全額	併聯不躉售	X註2	X註2																																																															
餘電躉售/ 餘電轉供自用	併聯不躉售	X註2	X註2																																																															
躉售方式組合		設置者與用電戶同一人	設置者與用電戶不同人																																																															
全額躉售	全額躉售	0	0																																																															
全額躉售	餘電躉售	X	X																																																															
餘電躉售	餘電躉售	0	X																																																															
併聯不躉售	併聯不躉售	0	0																																																															
全額躉售	併聯不躉售	X註2	X註2																																																															
餘電躉售	併聯不躉售	X註2	X註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原則及態樣說明</p> <p>第8節 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設備併網</p> <p>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9年5月8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三方溝通平台會議討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故儲能設備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適用躉購規定。</p> <p>二、若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均無售電需求，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經濟部「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如附件37）取得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者，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併網審查，作業原則如下：</p> <p>（一）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均無售電需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併接本公司外線：併接示意圖如圖20所示，系統衝擊分析以變流器額定最大容量進行審查，相關規定依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辦理。 2. 併接用戶內線：併接示意圖如圖21所示，設置者與用戶需為同一人。單向計量表須為防逆轉計量表，另考量併網審查及容量匹配，儲能設備須裝設於變流器直流側。區處辦理系統衝擊分析以變流器額定最大容量進行審查；儲能設備圖審則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  <p>圖20. 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設備併接外線方式</p>	<p>第三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原則及態樣說明</p> <p>第8節 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設備併網</p> <p>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9年5月8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三方溝通平台會議討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故儲能設備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適用躉購規定。</p> <p>二、若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均無售電需求，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經濟部「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如附件37）取得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者，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併網審查，作業原則如下：</p> <p>（一）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均無售電需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併接本公司外線：併接示意圖如圖18所示，系統衝擊分析以變流器額定最大容量進行審查，相關規定依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辦理。 2. 併接用戶內線：併接示意圖如圖19所示，設置者與用戶需為同一人。單向計量表須為防逆轉計量表，另考量併網審查及容量匹配，儲能設備須裝設於變流器直流側。區處辦理系統衝擊分析以變流器額定最大容量進行審查；儲能設備圖審則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  <p>圖19. 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設備併接外線方式</p>	<p>1. 修正圖號。</p>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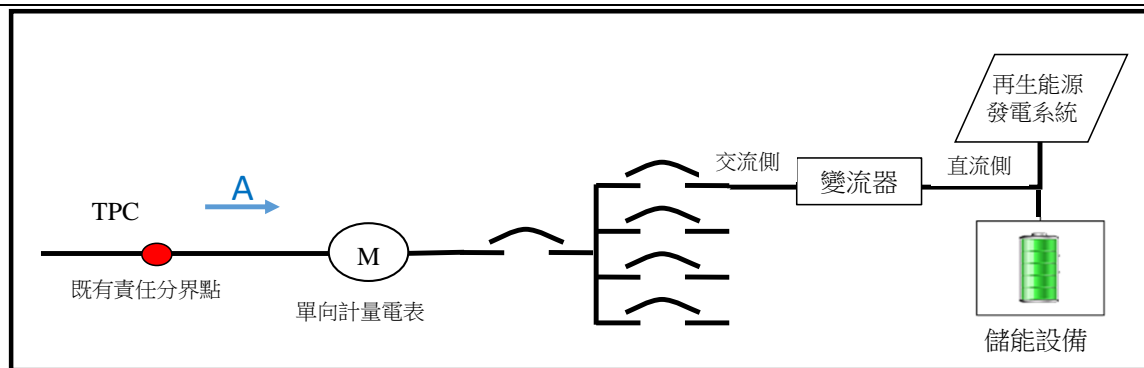


圖21. 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設備併接內線方式

(二)依經濟部「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如附件37)取得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下稱核配同意函)者：

1. 申請人應於取得能源局核發之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起14個日曆天內，持核配同意函及原結合標的(太陽光電)審查意見書向併聯點所轄區營業處申請換發審查意見書(併輸電系統者，區營業處受理後核轉業務處轉系統規劃處)。
2. 換發之審查意見書內容應依據核配函記載之應釋出結合標的併網容量，約定責任分界點最大輸出電量不得大於該最大躉售電量(如：「原未參與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之審查意見書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為5MW，「核配函記載之應釋出結合標的併網容量」為1.5MW，則「最大躉售電量」=5MW-1.5MW=3.5MW)。
3. 可再核發之多餘併網容量，須俟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始可核發予其他設置者，倘得標申請人遴選時規劃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併上述換發之審查意見書一併作業，免以新案審查，惟仍須註明「增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俟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始可併聯」(如範例16)。
4. 規劃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所增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5. 為簡化計費，遴選太陽光電搭配儲能方式不可併本公司用戶內線，本太陽光電搭配儲能方式僅可併外線，其併接及裝表示意圖如圖22及23所示。

現行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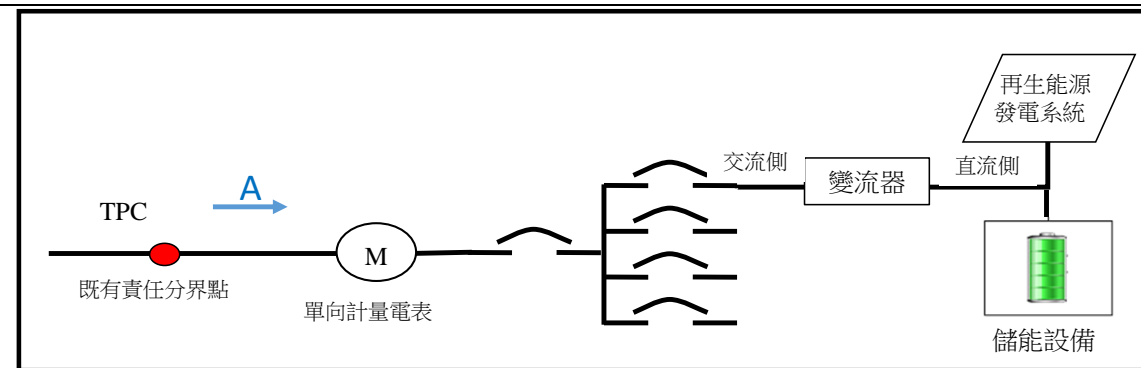


圖20. 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設備併接內線方式

(二)依經濟部「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如附件37)取得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下稱核配同意函)者：

1. 申請人應於取得能源局核發之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起14個日曆天內，持核配同意函及原結合標的(太陽光電)審查意見書向併聯點所轄區營業處申請換發審查意見書(併輸電系統者，區營業處受理後核轉業務處轉系統規劃處)。
2. 換發之審查意見書內容應依據核配函記載之應釋出結合標的併網容量，約定責任分界點最大輸出電量不得大於該最大躉售電量(如：「原未參與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之審查意見書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為5MW，「核配函記載之應釋出結合標的併網容量」為1.5MW，則「最大躉售電量」=5MW-1.5MW=3.5MW)。
3. 可再核發之多餘併網容量，須俟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始可核發予其他設置者，倘得標申請人遴選時規劃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併上述換發之審查意見書一併作業，免以新案審查，惟仍須註明「增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俟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始可併聯」(如範例16)。
4. 規劃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所增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5. 為簡化計費，遴選太陽光電搭配儲能方式不可併本公司用戶內線，本太陽光電搭配儲能方式僅可併外線，其併接及裝表示意圖如圖21及22所示。

說明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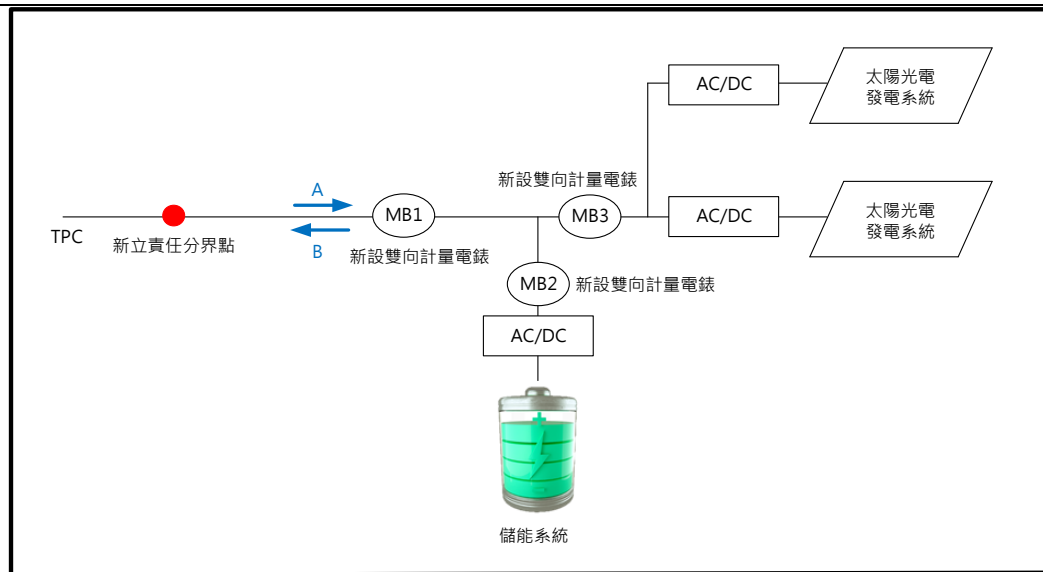


圖22. 全部太陽光電發電機組結合儲能設備併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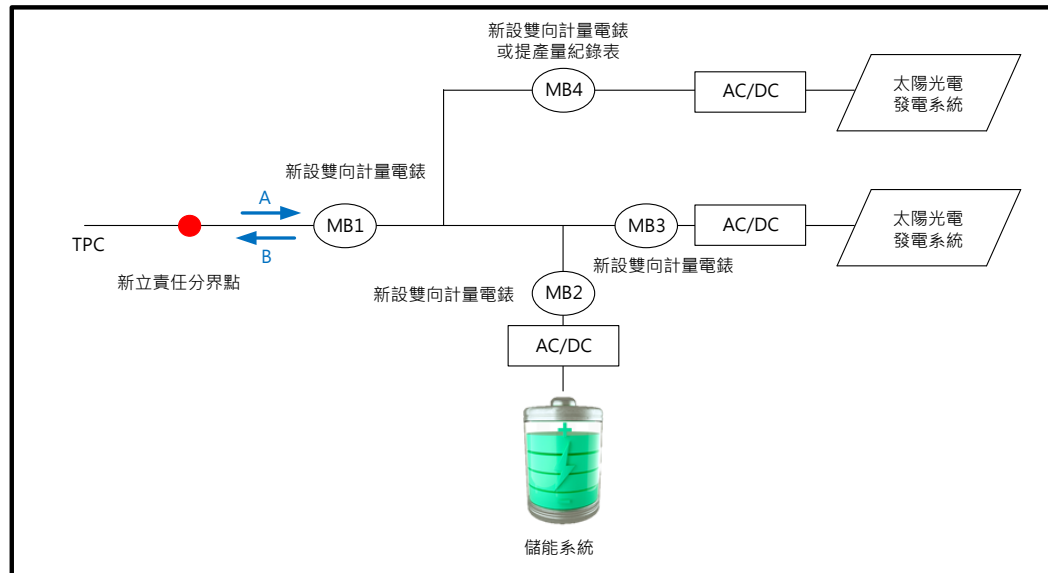


圖23. 部分太陽光電發電機組結合儲能設備併接方式

6. 於儲能系統完工後，得標申請人應依儲能設置安全要求，就電氣、消防及建管安全，提交電機技師與消防設備師竣工簽證後，始可併網。
7. 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規定，儲能系統應獨立回傳其充放電資料。
8. 得標申請人於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設計審查建議書後向本公司區營業處申請加入系統及併聯，其流程如附圖6。
9. 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受理得標申請人併聯時應告知業者填寫「電力交易平台光儲資源註冊資訊表」(附表12)及「合格交易者SD WAN 裝設環境調查表」(附表13)，並向本公司電力調度處申請帳號。

現行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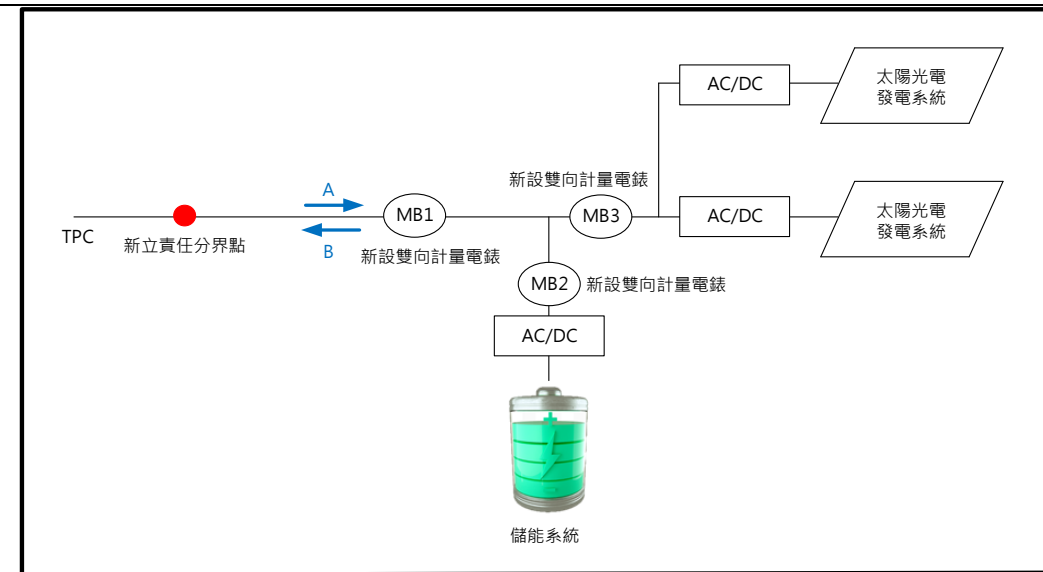


圖21. 全部太陽光電發電機組結合儲能設備併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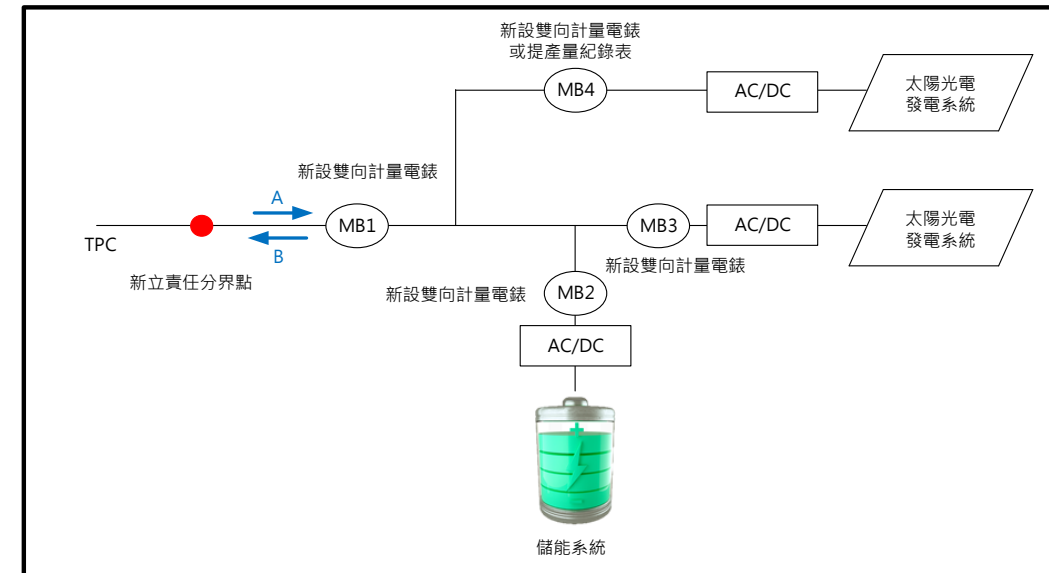


圖22. 部分太陽光電發電機組結合儲能設備併接方式

6. 於儲能系統完工後，得標申請人應依儲能設置安全要求，就電氣、消防及建管安全，提交電機技師與消防設備師竣工簽證後，始可併網。
7. 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規定，儲能系統應獨立回傳其充放電資料。

說明

2. 依113年1月15日配字第1128164560號函，增加經濟部遴選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標案之儲能系統加入系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 <u>區營業處檢驗部門完成檢驗及裝表作業後，得標申請人應同時完成量測設備安裝並與本公司電力調度處進行測試，經測試完成且符合本公司充放電原則，得標申請人須持「量測設備測試合格函」(範例19)向區營業處辦理「儲能系統正式併聯」。</u></p> <p>11. <u>「儲能系統正式併聯日」為區營業處受理「儲能系統正式併聯」之翌日開始起算。</u></p> <p>12. <u>區營業處受理「儲能系統正式併聯」後，由業務部門核發「儲能系統完成併聯通知函」(範例20)，俾得標申請人向能源署申請核定事宜，另屬輸電級太陽光電案場，「儲能系統完成併聯通知函」應一併副知系統規劃處。</u></p>		及併聯流程。
<p>第四章再生能源併網工程費計費態樣說明</p> <p>第1節 注意事項</p> <p>七、<u>設置者</u>繳付併網工程費後，取消申請或<u>取消部分容量</u>，<u>其退費方式</u>比照本公司營業規章第八十八條規處理：</p> <p>(一)工程尚未施工(含免外線)：<u>退還「取消容量」併網工程費之百分之九十。</u></p> <p>(二)工程已施工但尚未完成：<u>退還「取消容量」併網工程費之百分之五十。</u></p> <p>(三)工程已完工：不予退還。</p>	<p>第四章再生能源併網工程費計費態樣說明</p> <p>第1節 注意事項</p> <p>七、用戶繳付併網工程費後，取消申請或部分取消，比照本公司營業規章第八十八條規定處理：</p> <p>(一)工程尚未施工：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其餘退還。</p> <p>(二)工程已施工但尚未完成：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退還。</p> <p>(三)工程已完工：不予退還。</p>	酌修文字，使文意清楚。
<p>第四章 再生能源併網工程費計費態樣說明</p> <p>第1節 注意事項</p> <p><u>十一、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標案件，倘利用釋放之饋線容量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則免負擔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惟該發電設備將無法取得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u></p> <p><u>十二、僅併聯不躉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倘於適當迴路裝設防逆電驛，確保該發電設備所發電能無逆送至台電電網，得免負擔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u></p>		<p>1. 新增光儲得標案場後續利用釋出之饋線容量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負擔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之說明。</p> <p>2. 新增僅併聯不躉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設防逆電驛確保所發電能無逆送至台電電網，得免負擔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章 電能購售契約</p> <p>第1節 契約簽訂</p> <p>三、辦理簽約須檢具資料</p> <p>(二) 契約書編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書以最新奉核發布作為本公司躉購再生能源電能簽訂電能購售契約使用之「<u>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範本</u>」、「<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電能購售契約</u>」或「<u>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範本</u>」編冊，其已刊登於本公司對外網頁及配售電事業部再生能源購售組網頁「公司規定」項下。 2. 編冊契約書計正本2份，簽約雙方各執1份，副本除第一型及第二型發電設備以<u>電子檔（僅契約主文不含契約附件）隨函副知</u>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政府1份外，各單位可視需要自行決定份數。 【註】112年2月6日業字第1128011644號函。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購售契約，每一簽約案請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檔名為「<u>契約編號 + 設置者名稱</u>」，放置於 RNIS 系統「<u>再生-契約-資訊維護</u>」→「<u>契約維護</u>」→「<u>契約附件上傳</u>」。 4. 契約書(正本、副本)以雙面列印為原則，整份契約書雙方之騎縫章除可用印於契約書內頁外，亦可用印於契約書側，簽約設置者應於合意後，先於契約書簽署用印。 【註】107年11月26日(107)業購一字第10711-002號備忘錄。 5. 契約書正本，應貼銷印花：依契約第17條規定，本公司及設置者所持契約書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各自貼銷(每件新台幣12元)，請勿遺漏。 <p>四、簽約期限</p> <p>(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u>公用售電業</u>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u>公用售電業</u>辦理簽約。</p> <p>(二) 前項規定係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有效期限內與<u>公用售電業</u>「<u>辦理簽約</u>」，而非「<u>完成簽約</u>」。</p> <p>五、契約書簽署之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依「<u>再生能源發展條例</u>」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辦理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契約書定義係指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契約關係時使用之文書，應依行政院秘書處發行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流程辦理契約書之文書收</p>	<p>第五章 電能購售契約</p> <p>第1節 契約簽訂</p> <p>三、辦理簽約須檢具資料</p> <p>(二) 契約書編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書以最新奉核發布作為本公司躉購再生能源電能簽訂電能購售契約使用之「<u>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範本</u>」或「<u>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範本</u>」編冊，其已刊登於本公司對外網頁及配售電事業部再生能源購售組網頁「公司規定」項下。 2. 編冊契約書計正本2份，簽約雙方各執1份，副本除第一型及第二型發電設備需多2份函送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政府外，各單位可視需要自行決定份數。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購售契約，每一簽約案請掃描成一個PDF檔案，檔名為「<u>契約編號 + 設置者名稱</u>」，放置於REMS系統「<u>營業部門</u>」之「<u>電子契約</u>」。 (2) <u>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掃描檔，須另上傳至配售電事業部再生能源購售組FTP上傳區(ftp://10.6.9.3/d00723/upload/)「01躉購作業/再生能源契約」等項下各能源別資料夾，替代原以副本檢送業務處方式。</u> 3. 契約書(正本、副本)以雙面列印為原則，整份契約書雙方之騎縫章除可用印於契約書內頁外，亦可用印於契約書側，簽約設置者應於合意後，先於契約書簽署用印。 【註】107年11月26日(107)業購一字第10711-002號備忘錄。 4. 契約書正本，應貼銷印花：依契約第17條規定，本公司及設置者所持契約書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各自貼銷(每件新台幣12元)，請勿遺漏。 <p>四、簽約期限</p> <p>(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p> <p>(二) 前項規定係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有效期限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u>辦理簽約</u>」，而非「<u>完成簽約</u>」。</p> <p>五、契約書簽署之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依「<u>再生能源發展條例</u>」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辦理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契約書定義係指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契約關係時使用之文書，應依行政院秘書處發行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流程辦理契約書之文書收</p>	<p>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及新增契約名稱。 2. 依據112年2月6日業字第1128011644號函辦理。 3. 配合將再生能源管理資訊系統(REMS)、再生能源契約管理系統(ECMS)及再生能源購電系統(RNBS)資料移轉至RNIS系統，且契約可上傳至RNIS系統，修正上船方式及目次。 4. 修正文字。 5. 新增契約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會陳、蓋印及簽署，然而為提升再生能源購電業務簽約效率，自109年4月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電能購售契約</u>、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及本公司器材租賃合約，嗣後業務處修訂格式時先送會計處會簽意見後發布適用。</p> <p>(五)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業務各區營業處相關作業部門(請酌依區處分工權責調整)：</p> <p>1. 簽訂電能購售契約辦理部門：受理－服務中心轉營業課</p> <p>2. 執行電能購售契約部門： 簽約、修約－營業課 併聯審查協商、併聯完成抄表－規劃、設計、檢驗課 試運轉期間電能結算抄表－新供課/服務所/檢驗課 各期電能抄表－表務課/服務所/檢驗課 各期電費核算付款－核算課/<u>收費課</u> 運轉調度－調度處、各區營業處電力調度執行部門</p> <p>七、其他注意事項</p> <p>(七) 完成簽約案件由簽約主辦部門(如營業課)建檔列管追蹤：</p> <p>1. 辦理新簽訂或修約之電能購售契約相關資料，應即時輸入或更新 <u>RNIS (再生能源購電整合系統)</u>。</p> <p>第三節 契約終止</p> <p>四、暫停電能躉售</p> <p>(一)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需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經本公司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p> <p>(二) 更換或搬移發電設備之期間，如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應同時向主管機關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及搬移之期間同。</p> <p>(三) 主管機關同意暫停電能躉售，處分生效日起算1年為同意暫停截止日，惟本公司配合拆表解聯日為實際暫停躉售日期，故以該日為暫停起始日，如設置者逾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者，則自同意暫停截止日起，繼續計算躉購契約期間。</p> <p><u>(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本公司執行電力網興建、維護及管理，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設置者之事由，致其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之時起，由本公司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二十四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迨至最近一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本公司結算仍未滿二十四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u></p> <p><u>(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使用依經濟部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u></p>	<p>發、會陳、蓋印及簽署，然而為提升再生能源購電業務簽約效率，自109年4月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及本公司器材租賃合約，嗣後業務處修訂格式時先送會計處會簽意見後發布適用。</p> <p>(五)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業務各區營業處相關作業部門(請酌依區處分工權責調整)：</p> <p>1. 簽訂電能購售契約辦理部門：受理－服務中心轉營業課</p> <p>2. 執行電能購售契約部門： 簽約、修約－營業課 併聯審查協商、併聯完成抄表－規劃、設計、檢驗課 試運轉期間電能結算抄表－新供課/服務所/檢驗課 各期電能抄表－表務課/服務所/檢驗課 各期電費核算付款－核算課 運轉調度－調度處、各區營業處電力調度執行部門</p> <p>七、其他注意事項</p> <p>(七) 完成簽約案件由簽約主辦部門(如營業課)建檔列管追蹤：</p> <p>1. 辦理新簽訂或修約之電能購售契約相關資料，應即時輸入或更新 REMS(再生能源管理資訊系統)及 ECMS(契約管理子系統)。</p> <p>第三節 契約終止</p> <p>四、暫停電能躉售</p> <p>(一)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需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經本公司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p> <p>(二) 更換或搬移發電設備之期間，如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應同時向主管機關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及搬移之期間同。</p> <p>(三) 主管機關同意暫停電能躉售，處分生效日起算1年為同意暫停截止日，惟本公司配合拆表解聯日為實際暫停躉售日期，故以該日為暫停起始日，如設置者逾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者，則自同意暫停截止日起，繼續計算躉購契約期間。</p>	<p>6. 配合部分區處實務作業修改。</p> <p>7. 配合系統整併修正應用程式名稱。</p> <p>8. 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電能購售契約新增暫停電能躉售期間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抗力之事由，致其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之時起，經本公司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由本公司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二十四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迄至最近一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本公司結算仍未滿二十四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u></p> <p>【註】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至十五條。 2. 107年8月29日業字第1078079942號函。</p>	<p>【註】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及十五條。 2. 107年8月29日業字第1078079942號函。</p>							
<p>第七章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資訊回傳及調度</p> <p>第1節 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DREAMS)</p> <p>三、案場申請加入 DREAMS 流程說明：</p> <p>1、委託雲端資料系統廠商加入DREAMS 系統（請參考(四)、申請流程圖之路線B）</p> <p>(1) 登入DREAMS 系統，進入「案場申請」選單，點選「申請新案場」填寫再生能源監控設備申請表，安裝監控設備方式選擇「委託雲端資料系統廠商」。</p> <p>(2) 申請通過後收到本公司電子郵件核可通知，雲端資料系統廠商即可以API 形式取得電號與DNP3 的ID 對照欄位，並可依照規範開始傳送資料。</p> <p>(3) DREAMS 收到資料確認無誤，即完成申請與安裝流程。</p> <p>(4) 安裝完成後請依安裝自主檢查表(如附表7)執行自主檢查，檢查完成後請將再生能源監控設備申請表與安裝自主檢查表，寄送<u>至所在地營業區營業處規劃課，並請規劃課確認系統回傳資料無誤後再轉交給檢驗課，由檢驗課連同裝表完成後之工作聯絡單，送營業課核發完成併聯函。</u></p> <p>(5) 案場需於併聯後一個月內完成上線，若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寄送通知後依規定將案場解聯。</p>	<p>第七章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資訊回傳及調度</p> <p>第1節 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DREAMS)</p> <p>三、案場申請加入 DREAMS 流程說明：</p> <p>1、委託雲端資料系統廠商加入DREAMS 系統（請參考(四)、申請流程圖之路線B）</p> <p>(1) 登入DREAMS 系統，進入「案場申請」選單，點選「申請新案場」填寫再生能源監控設備申請表，安裝監控設備方式選擇「委託雲端資料系統廠商」。</p> <p>(2) 申請通過後收到本公司電子郵件核可通知，雲端資料系統廠商即可以API 形式取得電號與DNP3 的ID 對照欄位，並可依照規範開始傳送資料。</p> <p>(3) DREAMS 收到資料確認無誤，即完成申請與安裝流程。</p> <p>(4) 安裝完成後請依安裝自主檢查表(如附表7)執行自主檢查，檢查完成後請將再生能源監控設備申請表與安裝自主檢查表，寄送本公司進行完工報竣(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 號7 樓配電處)。</p> <p>(5) 案場需於併聯後一個月內完成上線，若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寄送通知後依規定將案場解聯。</p>	<p>修正案場申請加入 DREAMS 流程中 有關「安裝自主檢查表」寄送單位及後續區處辦理事項。</p>						
<p>附圖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394 1249 1514"> <tr> <td colspan="3" data-bbox="213 1394 1249 1461">經濟部遴選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儲能系統加入電力系統流程</td> </tr> <tr> <td data-bbox="213 1461 557 1514">得標業者</td> <td data-bbox="557 1461 902 1514">區營業處</td> <td data-bbox="902 1461 1249 1514">電力調度處</td> </tr> </table>	經濟部遴選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儲能系統加入電力系統流程			得標業者	區營業處	電力調度處		<p>配合光儲申設標案之儲能係統加入系統流程，新增本附圖。</p>
經濟部遴選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儲能系統加入電力系統流程								
得標業者	區營業處	電力調度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re> graph TD A[取得標準檢驗局設計 審查建議書申請加入 系統及併聯] --> B[服務中心告知填寫 申請表格(註1)] B --> C[檢驗部門完成 檢驗及裝表] C --> D[申請表格填寫妥且 量測設備安裝完成] D --> E[測試完成核發『量測 設備測試合格函』] E --> F[持『量測設備測試 合格函』向區營業 處辦理「儲能系統 正式併聯日」] F --> G[營業部門核發 「儲能系統完成 併聯通知函」] G --> H[持『儲能系統完成 併聯通知函』向能 源署申請核定] </pre> <p>註1：服務中心受理得標業者併聯時應告知業者填寫「電力交易平台光儲資源註冊資訊表」及「合格交易者 SD WAN 裝設環境調查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2 配電級再生能源(受理)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 113年06月19日修正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電級再生能源(受理)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p> <p>併聯申請號碼：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p> <p>一、請確認下列資料之齊備且內容數值一致並請勾記，避免缺漏而致使台電公司無法受理，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受理及審查有效進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確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 申請文件：</td> </tr> <tr> <td>(1)申請表格 併外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併內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 「高壓電力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或「變更改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註:如為減少後續用印及寄送時間，後續加強電網、表租、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登記單得另與當地區營業處協商先行遞送。</td> <td></td> </tr> <tr> <td>(2)佐證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 A. 申請太陽光電併網者，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以建照替代，皆無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特定工廠核准函或本公司有條件開放申請(詳如告知事項8))或建物謄本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地面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td> <td></td> </tr> <tr> <td>B.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容量合理性(面積1m²最大可設置裝置容量0.2kW)</td> <td></td> </tr> <tr> <td>C. 設置者倘非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17)或租賃契約。 b. 地面型：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18)及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告知事項5)。 c.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營，得以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td> <td></td> </tr> <tr> <td>D.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設置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具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文件，佐證設置區域非位於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特定農業區」(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除外)。</td> <td></td> </tr> <tr> <td>(3)地方政府核發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A. 高雄市地區申請漁電共生案，除完成自建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須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2)。 B. 申請花蓮縣地區地面型再生能源案件，須另檢附花蓮縣政府同意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3)</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2. 發電系統工程圖說(併聯配電系統2份)： 註: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td> </tr> <tr> <td>(1)封面、目錄、概述(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商轉年度(需躉售))</td> <td></td> </tr> <tr> <td>(2)系統基本資料</td> <td></td> </tr> <tr> <td>A.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 ※(得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td> <td></td> </tr> <tr> <td>B.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確認	1. 申請文件：		(1)申請表格 併外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併內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 「高壓電力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或「變更改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註:如為減少後續用印及寄送時間，後續加強電網、表租、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登記單得另與當地區營業處協商先行遞送。		(2)佐證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 A. 申請太陽光電併網者，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以建照替代，皆無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 特定工廠核准函 或本公司有條件開放申請(詳如告知事項8))或建物謄本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地面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容量合理性(面積1m ² 最大可設置裝置容量0.2kW)		C. 設置者倘非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17)或租賃契約。 b. 地面型：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18)及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告知事項5)。 c.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營，得以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D.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設置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具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文件，佐證設置區域非位於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特定農業區」(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除外)。		(3)地方政府核發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A. 高雄市地區申請漁電共生案， 除完成自建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 ，須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2)。 B. 申請花蓮縣地區地面型再生能源案件，須另檢附花蓮縣政府同意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3)		2. 發電系統工程圖說(併聯配電系統2份)： 註: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		(1)封面、目錄、概述(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商轉年度(需躉售))		(2)系統基本資料		A.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 ※(得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		B.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p>附表2 配電級再生能源(受理)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 112年10月11日修正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電級再生能源(受理)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p> <p>併聯申請號碼：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p> <p>一、請確認下列資料之齊備且內容數值一致並請勾記，避免缺漏而致使台電公司無法受理，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受理及審查有效進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確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 申請文件：</td> </tr> <tr> <td>(1)申請表格 併外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併內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 「高壓電力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或「變更改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註:如為減少後續用印及寄送時間，後續加強電網、表租、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登記單得另與當地區營業處協商先行遞送。</td> <td></td> </tr> <tr> <td>(2)佐證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 B. 申請太陽光電併網者，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c. 屋頂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以建照替代，皆無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本公司有條件開放申請(詳如告知事項8))或建物謄本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d. 地面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td> <td></td> </tr> <tr> <td>B.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容量合理性(面積1m²最大可設置裝置容量0.2kW)</td> <td></td> </tr> <tr> <td>C. 設置者倘非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17)或租賃契約。 b. 地面型：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18)及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告知事項5)。 c.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營，得以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td> <td></td> </tr> <tr> <td>D.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設置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具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文件，佐證設置區域非位於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特定農業區」(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除外)。</td> <td></td> </tr> <tr> <td>(3)地方政府核發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A. 申請高雄市地區之漁電共生案件，須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2)。 B. 申請花蓮縣地區地面型再生能源案件，須另檢附花蓮縣政府同意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3)</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2. 發電系統工程圖說(併聯配電系統2份)： 註: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td> </tr> <tr> <td>(1)封面、目錄、概述(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商轉年度(需躉售))</td> <td></td> </tr> <tr> <td>(2)系統基本資料</td> <td></td> </tr> <tr> <td>C.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 ※(得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td> <td></td> </tr> <tr> <td>D.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確認	1. 申請文件：		(1)申請表格 併外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併內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 「高壓電力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或「變更改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註:如為減少後續用印及寄送時間，後續加強電網、表租、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登記單得另與當地區營業處協商先行遞送。		(2)佐證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 B. 申請太陽光電併網者，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c. 屋頂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以建照替代，皆無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本公司有條件開放申請(詳如告知事項8))或建物謄本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d. 地面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容量合理性(面積1m ² 最大可設置裝置容量0.2kW)		C. 設置者倘非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17)或租賃契約。 b. 地面型：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18)及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告知事項5)。 c.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營，得以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D.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設置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具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文件，佐證設置區域非位於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特定農業區」(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除外)。		(3)地方政府核發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A. 申請高雄市地區之漁電共生案件，須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2)。 B. 申請花蓮縣地區地面型再生能源案件，須另檢附花蓮縣政府同意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3)		2. 發電系統工程圖說(併聯配電系統2份)： 註: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		(1)封面、目錄、概述(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商轉年度(需躉售))		(2)系統基本資料		C.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 ※(得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		D.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p>1. 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面積佐證文件增列「特定工廠核准函」。</p> <p>2. 依高雄市政府113年4月23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330727200號函修正申請高雄市漁電共生案應檢附文件相關規定，並於告知事項12增加修正依據。</p>
項目	確認																																																					
1. 申請文件：																																																						
(1)申請表格 併外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併內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 「高壓電力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或「變更改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註:如為減少後續用印及寄送時間，後續加強電網、表租、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登記單得另與當地區營業處協商先行遞送。																																																						
(2)佐證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 A. 申請太陽光電併網者，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以建照替代，皆無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 特定工廠核准函 或本公司有條件開放申請(詳如告知事項8))或建物謄本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地面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容量合理性(面積1m ² 最大可設置裝置容量0.2kW)																																																						
C. 設置者倘非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17)或租賃契約。 b. 地面型：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18)及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告知事項5)。 c.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營，得以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D.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設置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具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文件，佐證設置區域非位於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特定農業區」(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除外)。																																																						
(3)地方政府核發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A. 高雄市地區申請漁電共生案， 除完成自建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 ，須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2)。 B. 申請花蓮縣地區地面型再生能源案件，須另檢附花蓮縣政府同意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3)																																																						
2. 發電系統工程圖說(併聯配電系統2份)： 註: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																																																						
(1)封面、目錄、概述(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商轉年度(需躉售))																																																						
(2)系統基本資料																																																						
A.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 ※(得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																																																						
B.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項目	確認																																																					
1. 申請文件：																																																						
(1)申請表格 併外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併內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2張+ 「高壓電力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或「變更改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 註:如為減少後續用印及寄送時間，後續加強電網、表租、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登記單得另與當地區營業處協商先行遞送。																																																						
(2)佐證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 B. 申請太陽光電併網者，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c. 屋頂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以建照替代，皆無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本公司有條件開放申請(詳如告知事項8))或建物謄本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d. 地面型太陽光電：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B.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容量合理性(面積1m ² 最大可設置裝置容量0.2kW)																																																						
C. 設置者倘非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 a. 屋頂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17)或租賃契約。 b. 地面型：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18)及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告知事項5)。 c.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營，得以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D.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設置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具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文件，佐證設置區域非位於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特定農業區」(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除外)。																																																						
(3)地方政府核發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A. 申請高雄市地區之漁電共生案件，須另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2)。 B. 申請花蓮縣地區地面型再生能源案件，須另檢附花蓮縣政府同意文件。(詳如告知事項13)																																																						
2. 發電系統工程圖說(併聯配電系統2份)： 註: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																																																						
(1)封面、目錄、概述(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商轉年度(需躉售))																																																						
(2)系統基本資料																																																						
C.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 ※(得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																																																						
D.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 昇位圖(發電設備距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之樓層/高度線路配置)		C. 昇位圖(發電設備距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之樓層/高度線路配置)		
D. 系統單線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之單線系統)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D. 系統單線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之單線系統)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E. 銜接點配置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俯視之線路配置)		E. 銜接點配置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俯視之線路配置)		
F. 平面區位置圖、PV 擺設區域配置圖		F. 平面區位置圖、PV 擺設區域配置圖		
G. 躉售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表箱示意圖或 MOF 與電氣設備裝置)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G. 躉售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表箱示意圖或 MOF 與電氣設備裝置)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H. 調度與通訊		H. 調度與通訊		
(3)設計計算資料(不需系統衝擊分析者,則僅檢討內線設計,需系統衝擊分析者,得先檢附申請系統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		(3)設計計算資料(不需系統衝擊分析者,則僅檢討內線設計,需系統衝擊分析者,得先檢附申請系統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		
A. 各相間不平衡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C. 各相間不平衡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B. 保護協調(故障電流)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D. 保護協調(故障電流)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C. 電壓變動率(壓降、損失率)檢討		C. 電壓變動率(壓降、損失率)檢討		
D. 暫態穩定度(併接離島獨立高壓系統者檢討)		D. 暫態穩定度(併接離島獨立高壓系統者檢討)		
E. 接地系統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E. 接地系統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F. 防止單獨運轉之電驛或遙控跳脫裝置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F. 防止單獨運轉之電驛或遙控跳脫裝置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G. 功率因數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G. 功率因數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H. 諧波管制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H. 諧波管制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4)發電設備資料 A.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太陽光電模組:除設備規格書外,應擇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a.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b.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模組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c.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 太陽光電變流器:除設備規格書外,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 <u>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變流器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之變流器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u> B. 非太陽光電設備應檢附發電設備與調節器設備規格書、認證書或測試報告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4)發電設備資料 A.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太陽光電模組:除設備規格書外,應擇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a.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b.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模組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c.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 太陽光電變流器:除設備規格書外,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 B. 非太陽光電設備應檢附發電設備與調節器設備規格書、認證書或測試報告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5) <u>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電機技師執業執照影本(須親簽及用印)。</u> <u>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100kW 以上或設置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應由電機技師設計監造。</u>		(5)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100kW 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之相關證書(技師本人親簽及用印)、登記影本、設計及監造委託書		4. 調整檢附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相關文件影本條文用詞及文字,使文意清楚。
(6)設計監造委託書		(6)設計監造委託書		
二、告知事項:		二、告知事項:		
	項目		項目	結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審查意見書前倘欠缺(或須補正)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後若未於1個月內完成補件,本公司將取消案件申請,若因而延誤併聯躉售案件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1.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審查意見書前倘欠缺(或須補正)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後若未於1個月內完成補件,本公司將取消案件申請,若因而延誤併聯躉售案件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2.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初步協商完成後應儘速建置責任分界點、自備桿或自埋管,並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照片及主動聯繫台電,如未主動告知因而延誤併聯躉售案件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2.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初步協商完成後應儘速建置責任分界點、自備桿或自埋管,並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照片及主動聯繫台電,如未主動告知因而延誤併聯躉售案件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3.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倘併接於建築物內線者,建築物如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照者,須俟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可併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19140號函及經濟部能源局110年3月19日能技字第11000500630號函「倘無涉及建築物接電,則該建築物是否取得使用執照並不影響其併聯試運轉作業。」。)	3.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倘併接於建築物內線者,建築物如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照者,須俟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可併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19140號函及經濟部能源局110年3月19日能技字第11000500630號函「倘無涉及建築物接電,則該建築物是否取得使用執照並不影響其併聯試運轉作業。」。)	
4. 本公司非審查設置場所合法性權責單位,僅為維持良善併網環境,初步就相關佐證文件查驗,若貴公司(台端)與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產生糾紛,本公司非屬裁判機構。	4. 本公司非審查設置場所合法性權責單位,僅為維持良善併網環境,初步就相關佐證文件查驗,若貴公司(台端)與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產生糾紛,本公司非屬裁判機構。	
5.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時併接配電系統時須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外,須於本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後30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5.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時併接配電系統時須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外,須於本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後30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6. 需檢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者,得於申請併網審查時一併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惟須於本公司函復電網參數資料後2週內補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6. 需檢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者,得於申請併網審查時一併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惟須於本公司函復電網參數資料後2週內補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7. 申請併聯高壓系統之審查作業費統一為貴公司(台端)向本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收取,如後續本公司評估併聯饋線容量已滿,且貴公司(台端)無排隊意願,則請貴公司(台端)取消案件,本公司退還已收取之審查作業費。	7. 申請併聯高壓系統之審查作業費統一為貴公司(台端)向本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收取,如後續本公司評估併聯饋線容量已滿,且貴公司(台端)無排隊意願,則請貴公司(台端)取消案件,本公司退還已收取之審查作業費。	
8. 申請屋頂型太陽光電者,受理時須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之一,若無者仍可核發審查意見書,惟須於審查意見書核發後於6個月內補附上述文件或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則審查意見書始持續有效,否則取消案件;又審查意見書於1年效期屆滿前,仍須取得建照才得以辦理展延。	8. 申請屋頂型太陽光電者,受理時須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之一,若無者仍可核發審查意見書,惟須於審查意見書核發後於6個月內補附上述文件或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則審查意見書始持續有效,否則取消案件;又審查意見書於1年效期屆滿前,仍須取得建照才得以辦理展延。	
9. 系統衝擊分析報告一份,圖面審查兩份,倘後續貴公司(台端)欲自行留存,請自行與各區營業處協商。	9. 系統衝擊分析報告一份,圖面審查兩份,倘後續貴公司(台端)欲自行留存,請自行與各區營業處協商。	
10. 為達成2025年太陽光電併網目標,維持再生能源專區完整性,於專區內設置再生能源應集結併聯輸電系統。	10. 為達成2025年太陽光電併網目標,維持再生能源專區完整性,於專區內設置再生能源應集結併聯輸電系統。	
11. 貴公司(臺端)申請於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兩球場者,且屬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兩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兩球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兩球場」施作類型,須主動告知本公司並分案申請,如未主動告知及分案辦理致影響可否適用額外加計費率,請貴公司(臺端)自行洽主管機關處理相關認定事宜。	11. 貴公司(臺端)申請於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兩球場者,且屬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兩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兩球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兩球場」施作類型,須主動告知本公司並分案申請,如未主動告知及分案辦理致影響可否適用額外加計費率,請貴公司(臺端)自行洽主管機關處理相關認定事宜。	
12. 高雄市政府110年10月22日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032784500號函,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列為申請併聯審查同意書必要文件之一,倘無建造者仍比照上述告知事項8辦理,另依113年4月23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330727200號函修正相關規定。	12. 高雄市政府110年10月22日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032784500號函,農業設施容許(水產養殖設施容許)文件列為申請併聯審查同意書必要文件之一,倘無建造者仍比照上述告知事項8辦理。	
13. 花蓮縣政府111年10月20日以府觀工字第1110194483號函請本公司將花蓮縣政府支持文件列為申請併聯審查同意書必要文件之一。	13. 花蓮縣政府111年10月20日以府觀工字第1110194483號函請本公司將花蓮縣政府支持文件列為申請併聯審查同意書必要文件之一。	
8. 貴公司(台端)須於本公司通知繳交加強電網工程費後3個月內繳交,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暫緩執行)	8. 貴公司(台端)須於本公司通知繳交加強電網工程費後3個月內繳交,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暫緩執行)	
被告知人簽章： _____	被告知人簽章： _____	

修正條文																																																														
附表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113年6月19日修正版</div>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h2>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 style="width: 50px;">編號</td><td style="width: 50px;"></td></tr> <tr><td>區處</td><td></td></tr> </table>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設置者名稱 <small>(註1)</small></td> <td style="width: 20%;">負責人</td> <td style="width: 20%;">電號 <small>(註2)</small></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通訊處</td> <td>連絡電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設置場所或地點<small>(註3)</small></td> </tr> <tr> <td rowspan="2">連絡人</td> <td>通訊處</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連絡電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 <small>(註9、11)</small></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型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型 </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再生能源類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氫能 <input type="checkbox"/>燃料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海洋能 </td> <td>設置分類<small>(註4)</small></td> <td> 太陽光電-<input type="checkbox"/>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水面 風力-<input type="checkbox"/>陸域 <input type="checkbox"/>離岸 生質能-<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厭氧消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農業 </td> </tr> <tr> <td rowspan="3">裝置容量</td> <td>既設</td> <td>瓩</td> <td rowspan="3"> 躉售容量<small>(註5)</small> 既設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td> </tr> <tr> <td>新(增)設</td> <td>瓩</td> </tr> <tr> <td>合計</td> <td>瓩</td> </tr> <tr> <td>預計併聯方式<small>(註6)</small></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併聯台電外線 <input type="checkbox"/>併聯用戶內線，電號：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small>(註7)</small> </td> </tr> <tr> <td>責任分界點電壓<small>(註8)</small></td> <td>相 線 伏</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申請人 簽章</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併聯點電壓<small>(註8)</small></td> <td></td> </tr> <tr> <td>預計併聯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small>(註9)</small>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其他事項</td> <td colspan="3"> 配電級再生能源<input type="checkbox"/>需<input type="checkbox"/>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small>(註12)</small>勾選日期： 配電級再生能源<input type="checkbox"/>需<input type="checkbox"/>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small>(註13)</small>勾選日期： </td> </tr> </table>				編號		區處		設置者名稱 <small>(註1)</small>	負責人	電號 <small>(註2)</small>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設置場所或地點 <small>(註3)</small>				連絡人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 <small>(註9、11)</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			再生能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氫能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	設置分類 <small>(註4)</small>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消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裝置容量	既設	瓩	躉售容量 <small>(註5)</small> 既設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預計併聯方式 <small>(註6)</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台電外線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用戶內線，電號：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 <small>(註7)</small>			責任分界點電壓 <small>(註8)</small>	相 線 伏	申請人 簽章		併聯點電壓 <small>(註8)</small>		預計併聯日期	年 月 日	<small>(註9)</small> 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				其他事項	配電級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 <small>(註12)</small> 勾選日期： 配電級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 <small>(註13)</small> 勾選日期：		
編號																																																														
區處																																																														
設置者名稱 <small>(註1)</small>	負責人	電號 <small>(註2)</small>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設置場所或地點 <small>(註3)</small>																																																														
連絡人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 <small>(註9、11)</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																																																													
再生能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氫能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	設置分類 <small>(註4)</small>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消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裝置容量	既設	瓩	躉售容量 <small>(註5)</small> 既設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預計併聯方式 <small>(註6)</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台電外線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用戶內線，電號：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 <small>(註7)</small>																																																													
責任分界點電壓 <small>(註8)</small>	相 線 伏	申請人 簽章																																																												
併聯點電壓 <small>(註8)</small>																																																														
預計併聯日期	年 月 日																																																													
<small>(註9)</small> 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																																																														
其他事項	配電級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 <small>(註12)</small> 勾選日期： 配電級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 <small>(註13)</small> 勾選日期：																																																													

現行條文																																																														
附表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111年5月27日修正版</div>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h2>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 style="width: 50px;">編號</td><td style="width: 50px;"></td></tr> <tr><td>區處</td><td></td></tr> </table>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設置者名稱 <small>(註1)</small></td> <td style="width: 20%;">負責人</td> <td style="width: 20%;">電號 <small>(註2)</small></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通訊處</td> <td>連絡電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設置場所或地點<small>(註3)</small></td> </tr> <tr> <td rowspan="2">連絡人</td> <td>通訊處</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連絡電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 <small>(註9、11)</small></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型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型 </td> </tr> <tr> <td>使用能源</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氫能 <input type="checkbox"/>燃料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海洋能 </td> <td>設置型別<small>(註4)</small></td> <td> 太陽光電-<input type="checkbox"/>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水面 風力-<input type="checkbox"/>陸域 <input type="checkbox"/>離岸 生質能-<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厭氧消化設備 </td> </tr> <tr> <td rowspan="3">裝置容量</td> <td>既設</td> <td>瓩</td> <td rowspan="3"> 躉售容量<small>(註5)</small> 既設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td> </tr> <tr> <td>新(增)設</td> <td>瓩</td> </tr> <tr> <td>合計</td> <td>瓩</td> </tr> <tr> <td>預計併聯方式<small>(註6)</small></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併聯台電外線 <input type="checkbox"/>併聯用戶內線，電號：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small>(註7)</small> </td> </tr> <tr> <td>責任分界點電壓<small>(註8)</small></td> <td>相 線 伏</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申請人 簽章</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併聯點電壓<small>(註8)</small></td> <td></td> </tr> <tr> <td>預計併聯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small>(註9)</small>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其他事項</td> <td colspan="3"> 配電級再生能源<input type="checkbox"/>需<input type="checkbox"/>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small>(註12)</small>勾選日期： 配電級再生能源<input type="checkbox"/>需<input type="checkbox"/>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small>(註13)</small>勾選日期： </td> </tr> </table>				編號		區處		設置者名稱 <small>(註1)</small>	負責人	電號 <small>(註2)</small>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設置場所或地點 <small>(註3)</small>				連絡人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 <small>(註9、11)</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			使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氫能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	設置型別 <small>(註4)</small>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消化設備	裝置容量	既設	瓩	躉售容量 <small>(註5)</small> 既設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預計併聯方式 <small>(註6)</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台電外線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用戶內線，電號：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 <small>(註7)</small>			責任分界點電壓 <small>(註8)</small>	相 線 伏	申請人 簽章		併聯點電壓 <small>(註8)</small>		預計併聯日期	年 月 日	<small>(註9)</small> 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				其他事項	配電級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 <small>(註12)</small> 勾選日期： 配電級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 <small>(註13)</small> 勾選日期：		
編號																																																														
區處																																																														
設置者名稱 <small>(註1)</small>	負責人	電號 <small>(註2)</small>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設置場所或地點 <small>(註3)</small>																																																														
連絡人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 <small>(註9、11)</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																																																													
使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氫能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	設置型別 <small>(註4)</small>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消化設備																																																											
裝置容量	既設	瓩	躉售容量 <small>(註5)</small> 既設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新(增)設	瓩																																																												
	合計	瓩																																																												
預計併聯方式 <small>(註6)</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台電外線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用戶內線，電號： (契約種別： 契約容量： 瓩) <small>(註7)</small>																																																													
責任分界點電壓 <small>(註8)</small>	相 線 伏	申請人 簽章																																																												
併聯點電壓 <small>(註8)</small>																																																														
預計併聯日期	年 月 日																																																													
<small>(註9)</small> 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																																																														
其他事項	配電級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 <small>(註12)</small> 勾選日期： 配電級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 <small>(註13)</small> 勾選日期：																																																													

說明

- 配合能源署電能躉購費率用詞，酌修部分文字，並增加生質能及廢棄物設置分類。
- 因應目前第二、三型亦可申請轉供餘電躉售，爰刪除「限第一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區處 核章欄	營業部門			規劃部門			區處 核章欄	營業部門			規劃部門			
註：1. 併接用戶內線者，設置者與用戶若為不同人，須檢附借道用戶同意書。 2. 案場電號倘為新設案場免填，由區處人員代填。 3. 申請人應請檢附設置場所或地點之地籍位配圖，並標示預設併接點。如屬風雨球場型態之案場務必載明。 4. 小水力、地熱能、氫能、燃料電池、海洋能免勾選設置 分類 。 5. 僅併聯不躉售者，免填寫躉售容量。 6. 填寫設置者希望併聯方式；共同升壓站租用者請勾選「併聯台電外線」。 7. 發電設備併聯於用戶內線者，請參考電費收據，填寫用戶基本資料。 8. 責任分界點電壓係指台電端供電電壓，併聯輸電系統須填寫併聯點，另併聯配電系統之併聯點若尚未確認則可免填。 9. 填寫涉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同一場所(址)、毗鄰或同一地號等案件(如編號 XXX、XXX 等)。另有關型別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能源局106年8月28日能技字第10600171310號函示，後續由該局辦理。 10. 本表應同時通知負責人及連絡人。 11. 本案計畫申請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及第四條，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生效力，申設者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2. 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應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設者得要求補勾），並於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或申請表補勾後)1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1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者，台電公司將予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一年內累計計點3次，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進行細部協商。 13. 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應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設者得要求補勾），並於台電公司通知繳費後1個月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自埋管)設置，台電公司則將於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後(或申請表補勾後)1個月內完成外線設計，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自埋管)設置或變更併接點者，將予以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一年內累計計點3次，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設計外線。						註：1. 併接用戶內線者，設置者與用戶若為不同人，須檢附借道用戶同意書。 2. 案場電號倘為新設案場免填，由區處人員代填。 3. 申請人應請檢附設置場所或地點之地籍位配圖，並標示預設併接點。如屬風雨球場型態之案場務必載明。 4. 小水力、地熱能、 廢棄物 、氫能、燃料電池、海洋能免勾選設置型別。 5. 僅併聯不躉售者，免填寫躉售容量。 6. 填寫設置者希望併聯方式；共同升壓站租用者請勾選「併聯台電外線」。 7. 發電設備併聯於用戶內線者，請參考電費收據，填寫用戶基本資料。 8. 責任分界點電壓係指台電端供電電壓，併聯輸電系統須填寫併聯點，另併聯配電系統之併聯點若尚未確認則可免填。 9. 填寫涉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同一場所(址)、毗鄰或同一地號等案件(如編號 XXX、XXX 等)。另有關型別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能源局106年8月28日能技字第10600171310號函示，後續由該局辦理。 10. 本表應同時通知負責人及連絡人。 11. 本案計畫申請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及第四條，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生效力，申設者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2. 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應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設者得要求補勾），並於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或申請表補勾後)1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1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者，台電公司將予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一年內累計計點3次，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進行細部協商。 13. 申設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應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設者得要求補勾），並於台電公司通知繳費後1個月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自埋管)設置，台電公司則將於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後(或申請表補勾後)1個月內完成外線設計，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自備桿(自埋管)設置或變更併接點者，將予以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一年內累計計點3次，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設計外線。								

附表4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

設置者名稱		設置者 資料	姓名：
設置地點			住址：
併聯於用電戶內 線資料	相 線 伏	電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表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電力 kW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 kW		
併聯外線	相 線 伏	電號	
電氣技術人員或 維護管理者資料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附表4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

設置者名稱		設置者 資料	姓名：
設置地點			住址：
併聯於用電戶內 線資料	相 線 伏	電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表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電力 kW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 kW		
併聯外線	相 線 伏	電號	
電氣技術人員或 維護管理者資料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增加電力調節器
採用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之變流器
者，各類保護電
驛填寫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照資料：										證照資料：															
躉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餘電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售電 ；躉售容量： kW					躉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餘電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售電 ；躉售容量： kW															
發電設備	靜止型					旋轉型					發電設備	靜止型					旋轉型													
	種類	裝置容量 kW/kVA				機型	裝置容量 kVA	暫態電抗%	次暫態電抗%	種類		裝置容量 kW/kVA				機型	裝置容量 kVA	暫態電抗%	次暫態電抗%											
		kW (模組出力 wx直列 枚x並列 枚)										kW (模組出力 wx直列 枚x並列 枚)																		
		kW (模組出力 wx直列 枚x並列 枚)										kW (模組出力 wx直列 枚x並列 枚)																		
電能轉換設備	電力調節器									電力調節器																				
	廠牌型式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伏	效率 %	欠壓電 驛 V	過壓電 驛 V	欠頻電 驛 Hz	過頻電 驛 Hz	認證	廠牌型式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伏	效率 %	欠壓電 驛 V	過壓電 驛 V	欠頻電 驛 Hz	過頻電 驛 Hz	認證												
	變壓器					申請人簽章					變壓器					申請人簽章														
廠牌型式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伏	電壓比 V 一次側/二次側		阻抗 %					廠牌型式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伏	電壓比 V 一次側/二次側		阻抗 %															
發電系統輸出(交流)					1.單/Y/Δ 結線，總短路容量 kVA，功率因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防孤島運轉功能或依規定之保護設備，詳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發電系統輸出(交流)					1.單/Y/Δ 結線，總短路容量 kVA，功率因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防孤島運轉功能或依規定之保護設備，詳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註：1. 上述表格所需資料請全部填寫，若計畫僅於檢討中尚未定案亦請先行填報，表格未紀錄之相關資料文件亦請視必要性隨表補附。															註：1. 上述表格所需資料請全部填寫，若計畫僅於檢討中尚未定案亦請先行填報，表格未紀錄之相關資料文件亦請視必要性隨表補附。															
2. 發電設備概要欄位不足時，請以本表格式羅列如附。															2. 發電設備概要欄位不足時，請以本表格式羅列如附。															
3. 認證文件應為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 VDE、UL、JET，或符合我國標準檢驗局制定具備防止單獨運轉(Anti-Islanding)之規範。															3. 認證文件應為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 VDE、UL、JET，或符合我國標準檢驗局制定具備防止單獨運轉(Anti-Islanding)之規範。															
4. 太陽光電模組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或「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模組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4. 太陽光電模組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或「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模組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5. 太陽光電變流器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															5. 太陽光電變流器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															
6. 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併聯外線，電號乙欄由台電公司填寫。															6. 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併聯外線，電號乙欄由台電公司填寫。															
7. 電力調節器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變流器者，各類保護電驛應依同等保護功能之設定填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7 安裝自主檢查表			附表7 安裝自主檢查表			修正安裝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增加照度計/風速計。																										
安裝自主檢查表			安裝自主檢查表																													
場域名稱			場域名稱																													
電號		檢查日期	電號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一、安裝前檢查		檢查結果	一、安裝前檢查		檢查結果																											
(一)PT 線路是否配置完成			(一)PT 線路是否配置完成																													
(二)CT 線路是否配置完成			(二)CT 線路是否配置完成																													
(三)照度計/風速計是否配置完成			(三)110/220V 電源插座是否配置完成																													
(四)110/220V 電源插座是否配置完成			(四)變流器 RS-485線路是否配置完成																													
(五)變流器 RS-485線路是否配置完成			二、安裝檢查		檢查結果																											
二、安裝檢查		檢查結果	(一)電表																													
(一)電表			1.現場架構為_____ (三相三線/三相四線)																													
1.現場架構為_____ (三相三線/三相四線)			2.數位電表線路安裝是否正確																													
2.數位電表線路安裝是否正確			3.數位電表即時數值抄寫，並確認數值合理																													
3.數位電表即時數值抄寫，並確認數值合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td>有效功率</td><td></td></tr> <tr><td>電流 A</td><td></td></tr> <tr><td>電流 B</td><td></td></tr> <tr><td>電流 C</td><td></td></tr> <tr><td>電壓 A</td><td></td></tr> <tr><td>電壓 B</td><td></td></tr> <tr><td>電壓 C</td><td></td></tr> <tr><td>頻率</td><td></td></tr> <tr><td>無效功率</td><td></td></tr> <tr><td>功率因數</td><td></td></tr> <tr><td>總輸出有效發電量</td><td></td></tr> <tr><td>抄寫時間</td><td></td></tr> </tbody> </table>		項目		數值	有效功率		電流 A		電流 B		電流 C		電壓 A		電壓 B		電壓 C		頻率		無效功率		功率因數		總輸出有效發電量		抄寫時間		
項目	數值																															
有效功率																																
電流 A																																
電流 B																																
電流 C																																
電壓 A																																
電壓 B																																
電壓 C																																
頻率																																
無效功率																																
功率因數																																
總輸出有效發電量																																
抄寫時間																																
二、安裝檢查		檢查結果	二、安裝檢查		檢查結果																											
(二)環境感測器			(二)再生能源監控設備(PV-gateway)																													
1.是否裝設日照計(光電案場必須裝設)			1. 確認 PV-gateway 安裝完成並開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是否裝設風速計(風電案場必須裝設)		2. 確認4G VPN SIM 卡已插入																															
3.即時數值抄寫，並確認數值合理		3. 確認 PV-gateway 內的變流器設置頁面與現場配置符合(變流器數量、型號與連接方式是否正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照量</td> <td></td> </tr> <tr> <td>風速</td> <td></td> </tr> <tr> <td>抄寫時間</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數值		日照量		風速		抄寫時間		4. 於 DREAMS 系統確認 PV-gateway 連線正常																						
項目	數值																																
日照量																																	
風速																																	
抄寫時間																																	
(三)再生能源監控設備(PV-gateway)		5. 於 DREAMS 系統確認電表資料傳送正常，從系統中填寫下列項目當前數值，並確認現場電表乘上倍比因數後與系統上顯示相同																															
1. 確認 PV-gateway 安裝完成並開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效功率</td> <td></td> </tr> <tr> <td>電流 A</td> <td></td> </tr> <tr> <td>電流 B</td> <td></td> </tr> <tr> <td>電流 C</td> <td></td> </tr> <tr> <td>電壓 A</td> <td></td> </tr> <tr> <td>電壓 B</td> <td></td> </tr> <tr> <td>電壓 C</td> <td></td> </tr> <tr> <td>頻率</td> <td></td> </tr> <tr> <td>無效功率</td> <td></td> </tr> <tr> <td>功率因數</td> <td></td> </tr> <tr> <td>總輸出有效發電量</td> <td></td> </tr> <tr> <td>更新時間</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數值	有效功率		電流 A		電流 B		電流 C		電壓 A		電壓 B		電壓 C		頻率		無效功率		功率因數		總輸出有效發電量		更新時間				
項目	數值																																
有效功率																																	
電流 A																																	
電流 B																																	
電流 C																																	
電壓 A																																	
電壓 B																																	
電壓 C																																	
頻率																																	
無效功率																																	
功率因數																																	
總輸出有效發電量																																	
更新時間																																	
2. 確認4G VPN SIM 卡已插入																																	
3. 確認 PV-gateway 內的變流器設置頁面與現場配置符合(變流器數量、型號與連接方式是否正確)																																	
4. 於 DREAMS 系統確認 PV-gateway 連線正常																																	
5. 於 DREAMS 系統確認電表資料傳送正常，從系統中填寫下列項目當前數值，並確認現場電表乘上倍比因數後與系統上顯示相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效功率</td> <td></td> </tr> <tr> <td>電流 A</td> <td></td> </tr> <tr> <td>電流 B</td> <td></td> </tr> <tr> <td>電流 C</td> <td></td> </tr> <tr> <td>電壓 A</td> <td></td> </tr> <tr> <td>電壓 B</td> <td></td> </tr> <tr> <td>電壓 C</td> <td></td> </tr> <tr> <td>頻率</td> <td></td> </tr> <tr> <td>無效功率</td> <td></td> </tr> <tr> <td>功率因數</td> <td></td> </tr> <tr> <td>總輸出有效發電量</td> <td></td> </tr> <tr> <td>日照量</td> <td></td> </tr> <tr> <td>風速</td> <td></td> </tr> <tr> <td>更新時間</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數值	有效功率		電流 A		電流 B		電流 C		電壓 A		電壓 B		電壓 C		頻率		無效功率		功率因數		總輸出有效發電量		日照量		風速		更新時間			
項目	數值																																
有效功率																																	
電流 A																																	
電流 B																																	
電流 C																																	
電壓 A																																	
電壓 B																																	
電壓 C																																	
頻率																																	
無效功率																																	
功率因數																																	
總輸出有效發電量																																	
日照量																																	
風速																																	
更新時間																																	
三、完工檢查		三、完工檢查																															
1. 施工廢棄物是否清理完成		1. 施工廢棄物是否清理完成																															
2. 施工前中後照片是否提供		2. 施工前中後照片是否提供																															
3. 完工回報時間		3. 完工回報時間																															
四、完工報竣		四、完工報竣																															
1. 進場人數：		1. 進場人數：																															
2. 施工紀錄：		2. 施工紀錄：																															
3. 施工日期：		3. 施工日期：																															
4. 是否核對案鍵電號與線場電號一致。□是 ■否		4. 是否核對案鍵電號與線場電號一致。□是 ■否																															
備註：完工報竣時請貼上安裝施工後照片6張		備註：完工報竣時請貼上安裝施工後照片6張																															
三、完工檢查																																	
1. 施工廢棄物是否清理完成																																	
2. 施工前中後照片是否提供																																	
3. 完工回報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完工報竣</p> <p>1. 進場人數： 2. 施工紀錄： 3. 施工日期： 4. 是否核對案鍵電號與線場電號一致。<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備註：完工報竣時請貼上安裝施工後照片6張</p> <p>工地主任簽名： 現場工程師簽名：</p>	<p>工地主任簽名： 現場工程師簽名：</p>																																																							
<p>附表12 電力交易平台光儲資源註冊資訊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24 785 1299 827">廠商資訊</th> </tr> <tr> <th data-bbox="124 827 694 869">項目</th> <th data-bbox="694 827 1299 869">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124 869 694 911">廠商名稱</td><td data-bbox="694 869 1299 911"></td></tr> <tr><td data-bbox="124 911 694 953">公司登記地址</td><td data-bbox="694 911 1299 953"></td></tr> <tr><td data-bbox="124 953 694 995">代表人</td><td data-bbox="694 953 1299 995"></td></tr> <tr><td data-bbox="124 995 694 1037">代表人電話</td><td data-bbox="694 995 1299 1037"></td></tr> <tr><td data-bbox="124 1037 694 1079">聯絡人</td><td data-bbox="694 1037 1299 1079"></td></tr> <tr><td data-bbox="124 1079 694 1121">聯絡人電話</td><td data-bbox="694 1079 1299 1121"></td></tr> <tr><td data-bbox="124 1121 694 1163">聯絡人 email</td><td data-bbox="694 1121 1299 1163"></td></tr>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24 1163 1299 1205">案場資訊</th> </tr> <tr> <th data-bbox="124 1205 694 1247">項目</th> <th data-bbox="694 1205 1299 1247">說明</th> </tr> <tr><td data-bbox="124 1247 694 1289">案場中文名稱</td><td data-bbox="694 1247 1299 1289"></td></tr> <tr><td data-bbox="124 1289 694 1331">案場英文名稱</td><td data-bbox="694 1289 1299 1331"></td></tr> <tr><td data-bbox="124 1331 694 1373">案場土地資訊</td><td data-bbox="694 1331 1299 1373"></td></tr> <tr><td data-bbox="124 1373 694 1415">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MW)</td><td data-bbox="694 1373 1299 1415"></td></tr> <tr><td data-bbox="124 1415 694 1457">儲能系統標稱有效能量(MWh)</td><td data-bbox="694 1415 1299 1457"></td></tr> <tr><td data-bbox="124 1457 694 1499">儲能充電效率</td><td data-bbox="694 1457 1299 1499"></td></tr> <tr><td data-bbox="124 1499 694 1541">儲能放電效率</td><td data-bbox="694 1499 1299 1541"></td></tr> <tr><td data-bbox="124 1541 694 1583">結合標的光電系統容量(MW)</td><td data-bbox="694 1541 1299 1583"></td></tr> <tr><td data-bbox="124 1583 694 1625">最大總購售電容量(MW)</td><td data-bbox="694 1583 1299 1625"></td></tr> <tr><td data-bbox="124 1625 694 1667">電池容量費率</td><td data-bbox="694 1625 1299 1667"></td></tr> <tr><td data-bbox="124 1667 694 1709">變比器倍數</td><td data-bbox="694 1667 1299 1709"></td></tr> <tr><td data-bbox="124 1709 694 1751">併網所在地</td><td data-bbox="694 1709 1299 1751"></td></tr> <tr><td data-bbox="124 1751 694 1793">併聯電壓等級</td><td data-bbox="694 1751 1299 1793"></td></tr> <tr><td data-bbox="124 1793 694 1835">電號</td><td data-bbox="694 1793 1299 1835"></td></tr> <tr><td data-bbox="124 1835 694 1877">AMI 表號</td><td data-bbox="694 1835 1299 1877">僅需填儲能系統表號。</td></tr> <tr><td data-bbox="124 1877 694 1919">饋線編號</td><td data-bbox="694 1877 1299 1919"></td></tr> </tbody> </table>	廠商資訊		項目	說明	廠商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案場資訊		項目	說明	案場中文名稱		案場英文名稱		案場土地資訊		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MW)		儲能系統標稱有效能量(MWh)		儲能充電效率		儲能放電效率		結合標的光電系統容量(MW)		最大總購售電容量(MW)		電池容量費率		變比器倍數		併網所在地		併聯電壓等級		電號		AMI 表號	僅需填儲能系統表號。	饋線編號			<p>配合光儲申設標案之儲能係統加入系統流程，新增本附表。</p>
廠商資訊																																																								
項目	說明																																																							
廠商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案場資訊																																																								
項目	說明																																																							
案場中文名稱																																																								
案場英文名稱																																																								
案場土地資訊																																																								
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MW)																																																								
儲能系統標稱有效能量(MWh)																																																								
儲能充電效率																																																								
儲能放電效率																																																								
結合標的光電系統容量(MW)																																																								
最大總購售電容量(MW)																																																								
電池容量費率																																																								
變比器倍數																																																								
併網所在地																																																								
併聯電壓等級																																																								
電號																																																								
AMI 表號	僅需填儲能系統表號。																																																							
饋線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屬調度區域				
所屬變電所				
*表格內容填寫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台電 電力調度處 劉先生 02-23667456				
附表13 合格交易者 SD WAN 裝設環境調查表				
項次	項目	請回填以下內容	備註	配合光儲申設標案之儲能係統加入系統流程，新增本附表。
一	合格交易者名稱			
二	合格交易者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三	網路部門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機房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		
	實體機房地址			
	WAN 數量 (詳細 WAN 資訊請於 QSE IP 分頁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 WAN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WAN1、WAN2	P.S. 提供之 WAN IP 不可與現行 IPSec 網路為同一組 IP	
	實體機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6 port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機是否可切 Vlan 交換機 port 號(WAN1) : port XX 交換機 port 號(WAN2) : port XX 交換機 port 號(LAN) : port XX <input type="checkbox"/> 1 port(備援採手動切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雲端機房填寫	機櫃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19"標準櫃1U · 第 XXX 機櫃第 XXU <input type="checkbox"/> 非標準櫃 · 請說明或提供照片：					
	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三孔電源兩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 · 請說明：					
	虛擬化平台類型	私有雲 <input type="checkbox"/> VMware ESXi 版號： 公有雲 <input type="checkbox"/> AWS <input type="checkbox"/> Azure <input type="checkbox"/> GCP					
	WAN 數量 (詳細 WAN 資訊請於 QSE IP 分頁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 WAN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WAN1、WAN2					
	vCPU 數 (建議至少 1 core)						
	Storage 容量 (建議至少 200GB)						
	RAM(建議至少 2GB)						
		ipv4	mask	default route	dns primary	dns secondary	
QSE Public IP (QSE 填寫)	範例	125.227.xxx.xxx	255.255.255.0	125.227.xxx.254	168.95.1.1	168.95.192.1	
	WAN1						
	WAN2 (option)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QSE Server IP (台電填寫)	範例 (hostname)	172.18.10.2	255.255.255 .248	172.18.10.1	172.17.6.2	255.255.255 .248		
	sd-wan spoke							
	正式機							
	備援機							
	版更測試機							
	剩餘 IP							
	<p>*表格內容填寫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台電 電力調度處 劉先生 02-23667456</p> <p>*表格填寫完成請 E-mail 回復，u122554@taipower.com.tw 及 u027728@taipower.com.tw</p> <p>*callback url port 可設於8085~8089</p>							
<p>附件17 再生能源併聯相關介面細部協商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生能源併聯相關介面細部協商紀錄</p> <p>二十、裝設配電級再生能源監控設備(DREAMS)：</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原因：)</p> <p>二十一、躉售計量設備未計量之線損率(L)：</p> <p>線損率：<input type="checkbox"/> 0 (原因：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_ ____% (計算至小數位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p> <p>計算依據：(必填)</p> <p>綜合協商結果：</p> <p>(參考範例)</p>							<p>附件17 再生能源併聯相關介面細部協商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生能源併聯相關介面細部協商紀錄</p> <p>二十、躉售計量設備未計量之線損率(L)：</p> <p>線損率：<input type="checkbox"/> 0 (原因：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_ ____% (計算至小數位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p> <p>計算依據：(必填)</p>	<p>1. 細部協商紀錄增加 DREAMS 裝設檢討項目，並調整項次。</p> <p>2. 綜合協商結果參考範例增加 DREAMS 通訊不佳之改善要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維護組： (7)本案裝設之配電級再生能源監控設備(DREAMS)，倘現場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狀況不佳，須由設置者進行訊號改善工程。						
附件 18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112年躉購費率公告修正版) 契約主文填寫說明			附件 18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108條例修正版) 契約主文填寫說明			1. 修正附件名稱。 2.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新增有關共同升壓站相關計費說明。 3. 調整序號及修正文字。 4.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及契約第七條修正內容增列附件5-1。
條號	契約條文	填寫說明	條號	契約條文	填寫說明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1) 立契約人甲方名稱：本公司簽約單位，為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所在地之當地區營業處。 (2) 立契約人乙方名稱：同同意備案文件之申請人名稱。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1) 立契約人甲方名稱：本公司簽約單位，為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所在地之當地區營業處。 (2) 立契約人乙方名稱：同同意備案文件之申請人名稱。	
第六條	計費期間與計量抄表 每期購售電電費計費期間為(21)個月(原則上乙方發電設備核計裝置容量在100(峰)瓩(含)以上者為1個月、未達100(峰)瓩者為2個月，惟如併接內線者須配合責任分界點電度表之計費期間)。	(21)購售電電費計費期間：若設置者併接內線須配合既設戶之電度表計費期間填寫。	第六條	計費期間與計量抄表 每期購售電電費計費期間為(21)個月(原則上乙方發電設備核計裝置容量在100(峰)瓩(含)以上者為1個月、未達100(峰)瓩者為2個月，惟如併接內線者須配合責任分界點電表之計費期間)。	(21)購售電電費計費期間：若設置者併接內線須配合既設戶之電度表計費期間填寫。	
第七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購售電能日起，甲方每期向乙方躉購電能之電費，分單(機)組與多(機)組發電設備，計算方式如下： 一、單(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 (22) __%。(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二、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 (22) __%。(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22)線路損失率： a. 依照併聯初步協商紀錄登載之線損率填寫(列至小數第4位，例如：0.0001%)。協商紀錄漏登載者，經相關單位補完後再簽約。 b. 如簽約時線損率尚未檢討者(例如初步協商約定俟細部協商時再行檢討者)，本條款中應予註記，例如註記「線損率於細部協商後依協商結果發函補登」。 c. 無須計算線損率者填0%，須依協商紀錄記載之無線損率填登)。 ※ 契約第七條計費公式可配合併聯協商及裝表計量需求，逕依相關規定補	第七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購售電能日起，甲方每期向乙方躉購電能之電費，分單(機)組與多(機)組發電設備，計算方式如下： 一、單(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 (22) __%。(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二、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 (22) __%。(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22)線路損失率： a. 依照併聯初步協商紀錄登載之線損率填寫(列至小數第4位，例如：0.0001%)。協商紀錄漏登載者，經相關單位補完後再簽約。 b. 如簽約時線損率尚未檢討者(例如初步協商約定俟細部協商時再行檢討者)，本條款中應予註記，例如註記「線損率於細部協商後依協商結果發函補登」。 c. 無須計算線損率者填0%，須依協商紀錄記載之無線損率填登)。 ※ 契約第七條計費公式可配合併聯協商及裝表計量需求，逕依相關規定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112年費率公告)，該設備適用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依112年費率公告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按乙方所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計算方式如下(23)：</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升壓站設置者，甲方依據附件5-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設置或共用升壓站額外費率計費說明」給付乙方額外費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升壓站租用者，該發電設備躉購費率不含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乙方並應同意及配合甲方揭露當期適用前述額外費率之購電度數予共同升壓站設置者。</p>	<p>註說明或於契約附件4責任分界點中增訂相關計量及計費原則。如涉其他電能購售契約或本公司售電計費事項，須併案同步處理，並列案管登。</p> <p>(23)適用112年費率公告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按乙方所屬身分：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升壓站設置者，甲方依據附件5-1給付乙方額外費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升壓站租用者，乙方並應同意及配合甲方揭露當期適用前述額外費率之購電度數予共同升壓站設置者。</p>		<p>註說明或於契約附件4責任分界點中增訂相關計量及計費原則。如涉其他電能購售契約或本公司售電計費事項，須併案同步處理，並列案管登。</p>	
第十六條	<p>爭議解決方式</p> <p>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如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得提付仲裁解決，如需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 <u> (24) </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契約所涉爭議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之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p>	<p>(24)訴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區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p>	第十六條	<p>爭議解決方式</p> <p>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如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得提付仲裁解決，如需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 <u> (23) </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契約所涉爭議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之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p>	<p>(23)訴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區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p>
第十七條	<p>其它</p> <p>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反之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之。因</p>	<p>(25)契約書之副本除第一、二型發電設備須多2份函送經濟部能源署及地方政府外，各單位可視需要自行決定份數。</p>	第十七條	<p>其它</p> <p>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反之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之。因</p>	<p>(24)契約書之副本除第一、二型發電設備須多2份函送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政府外，各單位可視需要自行決定份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代表甲方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p> <p>甲方同意由乙方授權書(附件8)所指定之乙方實際售電分支機構(分公司)開立發票或收據辦理本契約第八條請款事宜。(本項僅適用乙方屬法人性質，且由其分支機構開立發票或收據者)</p> <p>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u>(25)</u>份，送經濟部能源署<u>(26)</u>縣/市政府各一份備查(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免送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甲乙雙方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甲乙雙方各自貼銷。</p>	<p><u>(26)</u>屬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電業法暨其子法規定將契約書副本檢送當地地方政府；屬第三型者免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及設置者所持契約書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各自貼銷(每件新台幣12元)。</p>		<p>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代表甲方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p> <p>甲方同意由乙方授權書(附件8)所指定之乙方實際售電分支機構(分公司)開立發票或收據辦理本契約第八條請款事宜。(本項僅適用乙方屬法人性質，且由其分支機構開立發票或收據者)</p> <p>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u>(24)</u>份，送經濟部能源局及<u>(25)</u>縣/市政府各一份備查(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免送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甲乙雙方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甲乙雙方各自貼銷。</p>	<p><u>(25)</u>屬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電業法暨其子法規定將契約書副本檢送當地地方政府；屬第三型者免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及設置者所持契約書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各自貼銷(每件新台幣12元)。</p>	
附件5-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設置或共用升壓站額外費率計費說明	配合契約第七條填登(23)勾選共同升壓站所屬身分計算方式。				
<p>附件26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p> <p>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p> <p>一、名詞定義</p> <p>二、通則</p> <p>三、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運轉資訊</p> <p>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資料傳送方式</p> <p>五、台電運轉資訊接收介面</p> <p>修訂歷程</p> <p>1.依據101.3.6「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研討會議」決議事項(七)，於101.4.2修訂再生能源發電廠運轉資料傳送原則之內容。</p> <p>2.依據配電處106年6月9日簽辦，使用裝甲開關箱(MCSG)之再生能源系統變電所端，無DS、ES之DI訊號可回傳，於106年6月再生能源發電廠運轉資料傳送原則之附圖一、二加註說明，以供依循。</p> <p>3.依據108.4.9「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研討會議」決議事</p>			<p>附件26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p> <p>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p> <p>一、名詞定義</p> <p>二、通則</p> <p>三、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運轉資訊</p> <p>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資料傳送方式</p> <p>五、台電運轉資訊接收介面</p> <p>修訂歷程</p> <p>1.依據101.3.6「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研討會議」決議事項(七)，於101.4.2修訂再生能源發電廠運轉資料傳送原則之內容。</p> <p>2.依據配電處106年6月9日簽辦，使用裝甲開關箱(MCSG)之再生能源系統變電所端，無DS、ES之DI訊號可回傳，於106年6月再生能源發電廠運轉資料傳送原則之附圖一、二加註說明，以供依循。</p> <p>3.依據108.4.9「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研討會議」決議事</p>			<p>配合113年2月7日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更新附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調度中心已完成再生能源專用 RTU(DG-RTU)或通訊伺服器建置，於108年5月3日修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廠運轉資料傳送原則之內容。</p> <p>4.依據108.7.24『IEC 61850納入「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條文修正研討會議』決議事項，增列 IEC 61850傳送方式選項，於108年8月13日修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相關條文、修正附圖四及增加附錄 A。</p> <p>5.依據「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作業須知」於109年開放69kV 輸電系統每回線最多二 T、一 π 併網，因應案場拓撲樣態變化，如線路 T 接、分歧、共用開閉所、共用升壓站...等，修訂案場回傳 AI 點位由原來責任分界點改為案場端點位，其中再生能源案場回傳資訊適用對象為「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七條第九項第2款規範，同一場址總裝置容量達500 瓩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111年2月15日修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相關條文及附圖一~三。本原則發布前，已完成細部協商案場不溯及既往，已併網之案場申請仍以原傳送點位回傳 AI 監視資料、DI 開關狀態、電驛狀態；各接收介面收集再生能源 AI 監視資料，當監視點包含修訂前已併網及修訂後併網案場，造成無法區分各別案場端發電資料傳送，須由接收介面權責單位計算分離各別案場實際 AI 監視資料後，依階層傳送至各級調度中心。</p> <p>6.依據111.6.28經濟部令「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增訂相關條文及附圖。爾後前述作業要點僅修改年度時，爰依本次修訂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辦理。</p> <p>7.依據112.6.20「嘉民 E/S 轄區配電級再生能源裝設過載保護設備討論會議」決議事項六、(四) 2.增訂再生能源案場過載保護設備啟用/閉鎖之訊號回傳至各級調度中心。另依本公司供電處及配電處提供之各式併網樣態圖及111年4月27日(經能字第11104601720號)經濟部令「太陽光電發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有關升壓站傳送資訊(設置者、租用者)及光儲結合標的併網樣態辦理修訂。</p>	<p>項，調度中心已完成再生能源專用 RTU(DG-RTU)或通訊伺服器建置，於108年5月3日修訂再生能源發電廠運轉資料傳送原則之內容。</p> <p>4.依據108.7.24『IEC 61850納入「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條文修正研討會議』決議事項，增列 IEC 61850傳送方式選項，於108年8月13日修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相關條文、修正附圖四及增加附錄 A。</p>	
<p>附件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作業須知</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作業須知</p> <p>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發布 (配電處主辦)</p> <p>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修正 (配電處主辦)</p> <p>一、本公司為因應大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儲能系統併網需求，需併接於本公司各級變電所或開閉所匯流排側，為創造友善併網環境，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內所需併接設備由本公司施作(或依現場情況協商由需求者自行施作)，並租賃予再生能源設置者或儲能系統設置者，按年收取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簡稱 GIS)、氣體斷路器 (簡稱 GCB)、空斷開關 (簡稱 ABS)、管溝、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護設備及維護費等設備租金，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二、針對有意併接本公司各級變電所或開閉所匯流排側且於籌設許可時由電業主管機關核定併聯拱位之再生能源設置者或已取得本公司審查意見書之儲能系統設置者，於其提出申請後，變電設備經管單位(以下簡稱經管單位)應準備相關資料，包含變電所或開閉所平面配置圖、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地籍圖謄本及位置圖、現況照片、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契約書(附件2)等與</p>	<p>附件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作業須知</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作業須知</p> <p>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發布 (配電處主辦)</p> <p>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修正 (配電處主辦)</p> <p>一、本公司為因應大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儲能系統併網需求，需併接於本公司各級變電所或開閉所匯流排側，為創造友善併網環境，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內所需併接設備由本公司施作(或依現場情況協商由需求者自行施作)，並租賃予再生能源設置者或儲能系統設置者，按年收取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簡稱 GIS)、管溝、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護設備及維護費等設備租金，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二、針對有意併接本公司各級變電所或開閉所匯流排側且於籌設許可時由電業主管機關核定併聯拱位之再生能源設置者或已取得本公司審查意見書之儲能系統設置者，於其提出申請後，變電設備經管單位(以下簡稱經管單位)應準備相關資料，包含變電所或開閉所平面配置圖、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地籍圖謄本及位置圖、現況照片、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契約書(附件2)等與</p>	<p>配合113年1月10日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作業須知」，更新附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人洽談，再由經管單位審查及評估區域發展情形，在確認不影響本公司業務及供電需求前提下，方可同意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出租。</p> <p>三、經管單位得提供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相關圖面資料予申請人，出租前應會同勘查現場狀況及指定可出租位置，於承租手續完成後，亦應辦理會勘確認不影響本公司供電及設備，並納入圖資系統註記。</p> <p>四、租期</p> <p>(一)租賃期間二年以下由單位主管核定，並以核定單位名義定約，續約時亦同；租期屆滿前，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二)租賃期間超過二年由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定，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定約，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且該契約應併同設備租賃契約書及設備租金計算表等相關資料於出租前一個月提送主管處辦理簽陳事宜。</p> <p>(三)租期屆滿前，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經管單位審查及評估後契約條件不變，則由變電設備經管部門陳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續約。</p> <p>五、租金</p> <p>(一)以每年為一期收取，由承租人於每期起租日起三十日內繳納。租金計算依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規定辦理。經管單位依本作業須知計算租金，依第四點陳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出租事宜；其續約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各項計費金額及方式，以5年檢討修訂為原則，倘本公司發佈「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最新版本，則次年起租金須以最新版本收費計收。</p> <p>六、本公司基於供電安全或業務需要須收回已出租之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時，應依契約規定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繳回。但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未屆租期之已預收租金並應扣除承租人積欠之費用後，依租期比例無息返還承租人。</p> <p>七、承租人如須委由本公司代辦布纜或其他配合工程，經管單位應審查及評估代辦之可行性，如評估可行，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其數額由承租人及經管單位協商訂定之。</p> <p>八、考量工安及後續運維等因素，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屬本公司財產部分，由本公司負責維護，除向承租人依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規定收取租金外，不再收取額外費用。惟經管單位如需配合施作相關工程或代維護，衍生前項之相關費用則由承租人及經管單位另行協議分攤。</p> <p>九、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出租前，經管單位應辦理清理及修復等作業，確保設備及管溝可供使用情形下，方可出租業者運用，惟前述作業施工前，應請承租人與本公司簽訂意向書，約定欲租賃之設備及管溝範圍，租賃金額依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內容項目逐年分攤收取。</p> <p>十、本作業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其他法令或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申請人洽談，再由經管單位審查及評估區域發展情形，在確認不影響本公司業務及供電需求前提下，方可同意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出租。</p> <p>三、經管單位得提供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相關圖面資料予申請人，出租前應會同勘查現場狀況及指定可出租位置，於承租手續完成後，亦應辦理會勘確認不影響本公司供電及設備，並納入圖資系統註記。</p> <p>四、租期</p> <p>(一)租賃期間二年以下由單位主管核定，並以核定單位名義定約，續約時亦同；租期屆滿前，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二)租賃期間超過二年由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定，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定約，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且該契約應併同設備租賃契約書及設備租金計算表等相關資料於出租前一個月提送主管處辦理簽陳事宜。</p> <p>(三)租期屆滿前，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經管單位審查及評估後契約條件不變，則由變電設備經管部門陳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續約。</p> <p>五、租金</p> <p>(一)以每年為一期收取，由承租人於每期起租日起三十日內繳納。租金計算依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規定辦理。經管單位依本作業須知計算租金，依第四點陳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出租事宜；其續約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各項計費金額及方式，以5年檢討修訂為原則，倘本公司發佈「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最新版本，則次年起租金須以最新版本收費計收。</p> <p>六、本公司基於供電安全或業務需要須收回已出租之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時，應依契約規定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繳回。但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未屆租期之已預收租金並應扣除承租人積欠之費用後，依租期比例無息返還承租人。</p> <p>七、承租人如須委由本公司代辦布纜或其他配合工程，經管單位應審查及評估代辦之可行性，如評估可行，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其數額由承租人及經管單位協商訂定之。</p> <p>八、考量工安及後續運維等因素，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屬本公司財產部分，由本公司負責維護，除向承租人依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規定收取租金外，不再收取額外費用。惟經管單位如需配合施作相關工程或代維護，衍生前項之相關費用則由承租人及經管單位另行協議分攤。</p> <p>九、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及管溝出租前，經管單位應辦理清理及修復等作業，確保設備及管溝可供使用情形下，方可出租業者運用，惟前述作業施工前，應請承租人與本公司簽訂意向書，約定欲租賃之設備及管溝範圍，租賃金額依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附件1)最新版本內容項目逐年分攤收取。</p> <p>十、本作業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其他法令或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作業須知自發布日施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1</div>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 一、主要項目月租金(未稅)小計: _____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租賃(勾選)</th> <th>項目說明</th> <th>月租金(未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161kV GI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td> <td>72,197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161kV GCB 及 AB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td> <td>65,490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69kV GI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td> <td>61,313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69kV GCB 及 AB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td> <td>48,412元</td> </tr> </tbody> </table> 二、主要項目土地成本月租金(未稅)小計: _____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租賃(勾選)</th> <th>項目說明</th> <th>月租金(未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4">161kV GIS 土地成本 (以31m²計)</td> <td>北部 28,575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中部 7,135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南部 7,197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東部、離島 8,775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4">161kV GCB 及 ABS 土地成本 (以45m²計)</td> <td>北部 34,170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中部 4,039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南部 4,101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東部、離島 2,271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3">69kV GIS 土地成本 (以25m²計)</td> <td>北部 23,045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中部 5,754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南部 5,804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3">69kV GCB 及 ABS 土地成本 (以23m²計)</td> <td>東部、離島 7,076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北部 17,465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中部 2,064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2"></td> <td>南部 2,096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東部、離島 1,161元</td> </tr> </tbody> </table> 三、其他項目月租金(未稅)小計: _____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租賃(勾選)</th> <th>項目說明</th> <th>月租金(未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電纜管溝(以50m計,如實際使用長度超過50m者按比例加計)</td> <td>2,391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消防系統</td> <td>2,138元</td> </tr> </tbody> </table>	租賃(勾選)	項目說明	月租金(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GI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72,197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GCB 及 AB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65,49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GI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61,313元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GCB 及 AB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48,412元	租賃(勾選)	項目說明	月租金(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GIS 土地成本 (以31m ² 計)	北部 28,575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7,13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7,197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離島 8,775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GCB 及 ABS 土地成本 (以45m ² 計)	北部 34,17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4,039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4,101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離島 2,271元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GIS 土地成本 (以25m ² 計)	北部 23,045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5,754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5,804元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GCB 及 ABS 土地成本 (以23m ² 計)	東部、離島 7,076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17,465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2,064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2,096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離島 1,161元	租賃(勾選)	項目說明	月租金(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管溝(以50m計,如實際使用長度超過50m者按比例加計)	2,391元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統	2,138元	十一、本作業須知自發布日施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1</div>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 ◎161kV 月租金_____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別</th> <th>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161kV GIS+電纜管溝+ 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 護設備)^(註4) (A)</th> <th>土地成本 (B)</th> <th>營業稅 (C)</th> <th>月租金總計 (含稅) (D=A+B+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部地區</td> <td rowspan="5">全台均一價 79,033元</td> <td>28,575元</td> <td>5,380元</td> <td>112,988元</td> </tr> <tr> <td>中部地區</td> <td>7,135元</td> <td>4,308元</td> <td>90,476元</td> </tr> <tr> <td>南部地區</td> <td>7,197元</td> <td>4,312元</td> <td>90,542元</td> </tr> <tr> <td>東部地區</td> <td rowspan="2">8,775元</td> <td>4,390元</td> <td>92,198元</td> </tr> <tr> <td>離島地區</td> <td>0元^(註6)</td> <td>87,808元</td> </tr> </tbody> </table> ◎161kV 年租金_____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別</th> <th>月租金總計(含稅)</th> <th>年租金 = 月租金總計 x 12月 (含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部地區</td> <td>112,988元</td> <td>1,355,861元</td> </tr> <tr> <td>中部地區</td> <td>90,476元</td> <td>1,085,717元</td> </tr> <tr> <td>南部地區</td> <td>90,542元</td> <td>1,086,498元</td> </tr> <tr> <td>東部地區</td> <td>92,198元</td> <td>1,106,381元</td> </tr> <tr> <td>離島地區</td> <td>87,808元</td> <td>1,053,696元</td> </tr> </tbody> </table> ◎69kV 月租金_____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別</th> <th>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69kV GIS+電纜管溝+ 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 護設備)^(註4) (A)</th> <th>土地成本 (B)</th> <th>營業稅 (C)</th> <th>月租金總計 (含稅) (D=A+B+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部地區</td> <td rowspan="5">全台均一價 68,149元</td> <td>23,045元</td> <td>4,560元</td> <td>95,754元</td> </tr> <tr> <td>中部地區</td> <td>5,754元</td> <td>3,695元</td> <td>77,598元</td> </tr> <tr> <td>南部地區</td> <td>5,804元</td> <td>3,698元</td> <td>77,651元</td> </tr> <tr> <td>東部地區</td> <td rowspan="2">7,076元</td> <td>3,761元</td> <td>78,986元</td> </tr> <tr> <td>離島地區</td> <td>0元^(註6)</td> <td>75,225元</td> </tr> </tbody> </table> ◎69kV 年租金_____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別</th> <th>月租金總計(含稅)</th> <th>年租金 = 月租金總計 x 12月 (含稅)</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地區別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161kV GIS+電纜管溝+ 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 護設備) ^(註4) (A)	土地成本 (B)	營業稅 (C)	月租金總計 (含稅) (D=A+B+C)	北部地區	全台均一價 79,033元	28,575元	5,380元	112,988元	中部地區	7,135元	4,308元	90,476元	南部地區	7,197元	4,312元	90,542元	東部地區	8,775元	4,390元	92,198元	離島地區	0元 ^(註6)	87,808元	地區別	月租金總計(含稅)	年租金 = 月租金總計 x 12月 (含稅)	北部地區	112,988元	1,355,861元	中部地區	90,476元	1,085,717元	南部地區	90,542元	1,086,498元	東部地區	92,198元	1,106,381元	離島地區	87,808元	1,053,696元	地區別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69kV GIS+電纜管溝+ 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 護設備) ^(註4) (A)	土地成本 (B)	營業稅 (C)	月租金總計 (含稅) (D=A+B+C)	北部地區	全台均一價 68,149元	23,045元	4,560元	95,754元	中部地區	5,754元	3,695元	77,598元	南部地區	5,804元	3,698元	77,651元	東部地區	7,076元	3,761元	78,986元	離島地區	0元 ^(註6)	75,225元	地區別	月租金總計(含稅)	年租金 = 月租金總計 x 12月 (含稅)	
租賃(勾選)	項目說明	月租金(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GI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72,197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GCB 及 AB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65,49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GI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61,313元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GCB 及 ABS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48,412元																																																																																																																																							
租賃(勾選)	項目說明	月租金(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GIS 土地成本 (以31m ² 計)	北部 28,575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7,13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7,197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離島 8,775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GCB 及 ABS 土地成本 (以45m ² 計)	北部 34,17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4,039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4,101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離島 2,271元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GIS 土地成本 (以25m ² 計)	北部 23,045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5,754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5,804元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GCB 及 ABS 土地成本 (以23m ² 計)	東部、離島 7,076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17,465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2,064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2,096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離島 1,161元																																																																																																																																							
租賃(勾選)	項目說明	月租金(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管溝(以50m計,如實際使用長度超過50m者按比例加計)	2,391元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統	2,138元																																																																																																																																							
地區別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161kV GIS+電纜管溝+ 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 護設備) ^(註4) (A)	土地成本 (B)	營業稅 (C)	月租金總計 (含稅) (D=A+B+C)																																																																																																																																					
北部地區	全台均一價 79,033元	28,575元	5,380元	112,988元																																																																																																																																					
中部地區		7,135元	4,308元	90,476元																																																																																																																																					
南部地區		7,197元	4,312元	90,542元																																																																																																																																					
東部地區		8,775元	4,390元	92,198元																																																																																																																																					
離島地區			0元 ^(註6)	87,808元																																																																																																																																					
地區別	月租金總計(含稅)	年租金 = 月租金總計 x 12月 (含稅)																																																																																																																																							
北部地區	112,988元	1,355,861元																																																																																																																																							
中部地區	90,476元	1,085,717元																																																																																																																																							
南部地區	90,542元	1,086,498元																																																																																																																																							
東部地區	92,198元	1,106,381元																																																																																																																																							
離島地區	87,808元	1,053,696元																																																																																																																																							
地區別	設備租金及維護費 (69kV GIS+電纜管溝+ 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 護設備) ^(註4) (A)	土地成本 (B)	營業稅 (C)	月租金總計 (含稅) (D=A+B+C)																																																																																																																																					
北部地區	全台均一價 68,149元	23,045元	4,560元	95,754元																																																																																																																																					
中部地區		5,754元	3,695元	77,598元																																																																																																																																					
南部地區		5,804元	3,698元	77,651元																																																																																																																																					
東部地區		7,076元	3,761元	78,986元																																																																																																																																					
離島地區			0元 ^(註6)	75,225元																																																																																																																																					
地區別	月租金總計(含稅)	年租金 = 月租金總計 x 12月 (含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系統	1,850元	北部地區	95,754元	1,149,044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設備	457元	中部地區	77,598元	931,178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2特殊保護設備(非必須,依個案檢討)	元	南部地區	77,651元	931,808元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池土地成本	北部	501元	東部地區	78,986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59元	離島地區	75,22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6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離島	33元			
四、租金合計			◎各項每月租金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 設備租金及維護(161kV GIS+電纜管溝+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護設備)(A)= _____元			
月租金(未稅)	=主要項目月租金(未稅)+主要項目土地成本 本月租金(未稅)+其他項目月租金(未稅)	元	● 設備租金及維護(69kV GIS+電纜管溝+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護設備)(A)= _____元			
營業稅	=月租金(未稅)*5%(四捨五入至整數)	元	項目	計算說明及方式		
月租金(含稅)	=月租金(未稅)+營業稅	元	161kV GIS	1. 161kV GIS 平均造價(含安裝)費用/使用年限25年訂定。 2.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 3. 統計近1年本公司161kV GIS 費用為20,627,750元/檔 ➢ 設備月租金(161kV GIS 費用/使用年限25年)/一年12月: (20,627,750/25)/12=68,759元 ➢ 維護費(161kV GIS 設備月租金*5%): 68,759*5%=3,438元 ➢ 總計68,759+3,438=72,197元		
年租金(含稅)	=月租金(含稅)*12	元	69kV GIS	1. 69kV GIS 平均造價(含安裝)費用/使用年限25年訂定 2.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 3. 統計近1年本公司69kV GIS 費用為17,517,750元/檔 ➢ 設備月租金(69kV GIS 費用/使用年限25年)/一年12月: (17,517,750/25)/12=58,393元 ➢ 維護費(69kV GIS 設備月租金*5%): 58,393*5%=2,920元 ➢ 總計58,393+2,920=61,313元		
五、租金計算方式及說明			電纜管溝	1. 電纜管溝使用長度(以50m估算)*電纜管溝平均造價費用/使用年限 29年訂定 2. 倘使用長度超過50m則以實際長度套用公式計算 3.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 4. 統計本公司變電所電纜管溝平均造價為15,845元/m ➢ 設備月租金[(電纜管溝使用長度*電纜管溝平均造價)/使用年限29]/ 一年12月: [(50*15,845)/29]/12=2,277元 ➢ 維護費(電纜管溝月租金*5%): 2,277*5%=114元 ➢ 總計2,277+114=2,391元		
項目	計算方式及說明		消防系統	1. (消防系統造價費用/GIS 可容納 BAY 數量(以29估算)/使用年限12年 訂定 2. 統計本公司消防系統造價費用8,500,537元(含 CO ₂ 消防系統及火警自 動警報系統) 3.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		
161kV GIS	1. 161kV GIS 平均造價(含安裝)費用/使用年限25年訂定。 2.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 3. 統計近1年本公司161kV GIS 費用為20,627,750元/檔 ➢ 設備月租金(161kV GIS 費用/使用年限25年)/一年12月: (20,627,750/25)/12=68,759元 ➢ 維護費(161kV GIS 設備月租金*5%): 68,759*5%=3,438元 ➢ 總計68,759+3,438=72,197元					
161kV GCB 及 ABS	1. 161kV GCB 及 ABS 平均造價(含安裝)費用/使用年限20年訂定。 2.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 3. 統計近3年本公司161kV GCB 平均費用為10,467,544元/具, 161kV ABS 平均費用為1,500,465元/具, 每檔使用1具 GCB 及3具 ABS。 ➢ 設備月租金(161kV GCB 及 ABS 費用/使用年限20年)/一年12月: ((10,467,544+1,500,465*3)/20)/12=62,371元 ➢ 維護費(161kV GCB 及 ABS 設備月租金*5%): 62,371*5%=3,119元 ➢ 總計62,371+3,119=65,490元					
69kV GIS	1. 69kV GIS 平均造價(含安裝)費用/使用年限25年訂定 2.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 3. 統計近1年本公司69kV GIS 費用為17,517,750元/檔 ➢ 設備月租金(69kV GIS 費用/使用年限25年)/一年12月: (17,517,750/25)/12=58,393元 ➢ 維護費(69kV GIS 設備月租金*5%): 58,393*5%=2,920元 ➢ 總計58,393+2,920=61,313元					
69kV	1. 69kV GCB 及 ABS 平均造價(含安裝)費用/使用年限20年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GCB 及 ABS	<p>2.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p> <p>3. 統計近3年本公司69kV GCB 平均費用為6,701,497元/具，69kV ABS 平均費用為1,454,761元/具，每檔使用1具 GCB 及3具 ABS。</p> <p>➢ 設備月租金(69kV GCB 及 ABS 費用/使用年限20年)/一年12月： $((6,701,497+1,454,761*3)/20)/12=46,107$元</p> <p>➢ 維護費(69kV GCB 及 ABS 設備月租金*5%)：46,107*5%=2,305元</p> <p>➢ 總計46,107+2,305=48,412元</p>		<p>➢ 設備月租金[(消防系統造價費用/GIS 可容納 BAY 數量)/使用年限12年]/一年12月： $[(8,500,537/29)/12]/12=2,036$元</p> <p>➢ 維護費(消防系統月租金*5%)： $2,036*5%=102$元</p> <p>➢ 總計2,036+102=2,138元</p>	
電纜管溝	<p>1. 電纜管溝使用長度(以50m 估算)*電纜管溝平均造價費用/使用年限29年訂定</p> <p>2. 倘使用長度超過50m 則以實際長度套用公式計算</p> <p>3.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p> <p>4. 統計本公司變電所電纜管溝平均造價為15,845元/m</p> <p>➢ 設備月租金[(電纜管溝使用長度*電纜管溝平均造價)/使用年限29]/一年12月： $[(50*15,845)/29]/12=2,277$元</p> <p>➢ 維護費(電纜管溝月租金*5%)：2,277*5%=114元</p> <p>➢ 總計2,277+114=2,391元</p>	監控系統	<p>1. (監控系統造價費用/使用年限6年)*(使用點位(以38估算)/總共點位(以3076估算)訂定</p> <p>2. 統計本公司監控系統造價費用10,271,392元</p> <p>3.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p> <p>➢ 設備月租金(監控系統造價費用/使用年限6年)*(使用點位/總共點位)/一年12月： $[(10,271,392/6)*(38/3076)]/12=1,762$元</p> <p>➢ 維護費(監控系統月租金5%)： $1,762*5%=88$元</p> <p>➢ 總計1,762+88=1,850元</p>	
消防系統	<p>1. (消防系統造價費用/GIS 可容納 BAY 數量(以29估算)/使用年限12年訂定</p> <p>2. 統計本公司消防系統造價費用8,500,537元(含 CO2消防系統及火警自動警報系統)</p> <p>3.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p> <p>➢ 設備月租金[(消防系統造價費用/GIS 可容納 BAY 數量)/使用年限12年]/一年12月： $[(8,500,537/29)/12]/12=2,036$元</p> <p>➢ 維護費(消防系統月租金*5%)：2,036*5%=102元</p> <p>➢ 總計2,036+102=2,138元</p>	保護設備	<p>1. (BUS PT 造價費用/GIS 可容納 BAY 數量(以29估算)/使用年限25年(參照 GIS)訂定</p> <p>2. 統計本公司 BUS PT 造價費用3,788,000元</p> <p>3.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p> <p>➢ 設備月租金[(BUS PT 造價費用/GIS 可容納 BAY 數量)/使用年限25年]/一年12月： $[(3,788,000/29)/25]/12=435$元</p> <p>➢ 維護費(保護設備月租金5%)： $435*5%=22$元</p> <p>➢ 總計435+22=457元</p>	
監控系統	<p>1. (監控系統造價費用/使用年限6年)*(使用點位(以38估算)/總共點位(以3076估算)訂定</p> <p>2. 統計本公司監控系統造價費用10,271,392元</p> <p>3.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p> <p>➢ 設備月租金(監控系統造價費用/使用年限6年)*(使用點位/總共點位)/一年12月： $[(10,271,392/6)*(38/3076)]/12=1,762$元</p> <p>➢ 維護費(監控系統月租金5%)：1,762*5%=88元</p> <p>➢ 總計1,762+88=1,850元</p>	50+2特殊保護設備	<p>1. 非每案皆須設置該設備，故尚未加計費用至前述總表，倘須設置該設備再依下述項目計收租金費用：</p> <p>➢ 土地成本月租金：以實際使用面積(m²，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上表土地成本單價計算。</p> <p>計算方式：例如某161kV 案位於中部地區，50+2特殊保護設備實際使用面積為1m²，故月租金=[1*(10,771+16,850)*10%]/12=230元。</p> <p>➢ 消防系統月租金：皆收取76元(以消防系統月租金除以 GIS 平均使用面積計算)。</p> <p>計算方式：$\{2,138/[(31+25)/2]\}=76$元。</p> <p>➢ 監控系統月租金：皆收取487元(以使用10點位計算，其費用為 $[1,850*(10/38)]=487$元。</p> <p>➢ 保護設備月租金：皆收取457元(因使用本公司 BUS PT，月租金同上表保護設備)。</p> <p>➢ 總計=土地成本月租金+消防系統月租金+監控系統月租金+保護設備月租金。</p>	
保護設備	<p>1. (BUS PT 造價費用/GIS 可容納 BAY 數量(以29估算)/使用年限25年(參照 GIS)訂定</p> <p>2. 統計本公司 BUS PT 造價費用3,788,000元</p> <p>3. 維護費以設備月租費5%計算</p> <p>➢ 設備月租金[(BUS PT 造價費用/GIS 可容納 BAY 數量)/使用年限25年]/一年12月： $[(3,788,000/29)/25]/12=435$元</p> <p>➢ 維護費(保護設備月租金5%)：435*5%=22元</p> <p>➢ 總計435+22=457元</p>			
50+2特殊保護設備	<p>非每案皆須設置該設備，故尚未加計費用至前述總表，倘須設置該設備再依下述項目計收租金費用：</p> <p>➢ 土地成本月租金：以實際使用面積(m²，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下表土地成本單價計算。</p>		<p>● 161kV 土地成本(B)=_____元</p> <p>● 69kV 土地成本(B)=_____元</p>	
		項目	計算說明及方式	
		土地成本	1. 161kV GIS 平均使用面積以31m ² 估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算方式：例如某161kV案位於中部地區，50+2特殊保護設備實際使用面積為1m²，故月租金=[1*(10,771+16,850)*10%]/12=230元。</p> <p>➤ 消防系統月租金：皆收取76元(以消防系統月租金除以GIS平均使用面積計算)。</p> <p>計算方式：{2,138/[(31+25)/2]}=76元。</p> <p>➤ 監控系統月租金：皆收取487元(以使用10點位計算，其費用為[1,850*(10/38)]=487元。</p> <p>➤ 保護設備月租金：皆收取457元(因使用本公司BUS PT，月租金同上表保護設備)。</p> <p>➤ 總計=土地成本月租金+消防系統月租金+監控系統月租金+保護設備月租金。</p>	<p>2. 69kV GIS平均使用面積以25m²估算</p> <p>3. 參考當年期申報地價及房屋帳面總額百分之十(註5)</p> <p>4. 分北、中、南、東、離島共五個地區</p> <p>5. 統計本公司變電所平均申報地價，如下 北部地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91,120元/m² 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南投)：10,771元/m² 南部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10,937元/m² 東部、離島地區(台東、花蓮、宜蘭、澎湖)：6,055元/m²</p> <p>6. 統計本公司變電所平均房屋帳面總額，如下 北部地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19,494元/m² 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南投)：16,850元/m² 南部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16,921元/m² 東部、離島地區(台東、花蓮、宜蘭、澎湖)：27,911元/m²</p> <p>➤ 161kV土地成本租金： [(161kV GIS平均使用面積)*(當年期申報地價+房屋帳面總額)*10%]/一年12月 北部地區[31*(91,120+19,494)*10%]/12=28,575元 中部地區[31*(10,771+16,850)*10%]/12=7,135元 南部地區[31*(10,937+16,921)*10%]/12=7,197元 東部、離島地區[31*(6,055+27,911)*10%]/12=8,775元</p> <p>➤ 69kV土地成本租金： [(69kV GIS平均使用面積)*(當年期申報地價+房屋帳面總額)*10%]/一年12月 北部地區[25*(91,120+19,494)*10%]/12=23,045元 中部地區[25*(10,771+16,850)*10%]/12=5,754元 南部地區[25*(10,937+16,921)*10%]/12=5,804元 東部、離島地區[25*(6,055+27,911)*10%]/12=7,076元</p>									
土地成本	<p>1. 161kV GIS平均使用面積以31m²估算</p> <p>2. 161kV GCB及ABS平均使用面積以45m²估算</p> <p>3. 69kV GIS平均使用面積以25m²估算</p> <p>4. 69kV GCB及ABS平均使用面積以23m²估算</p> <p>5. 消防水池平均使用面積以33m²估算，每所屋外型變電所平均GCB數量以50檔估算。</p> <p>6. 參考當年期申報地價及房屋帳面總額百分之十(註5)</p> <p>7. 分北、中、南、東、離島共五個地區</p> <p>8. 統計本公司變電所平均申報地價，如下 北部地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91,120元/m² 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南投)：10,771元/m² 南部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10,937元/m² 東部、離島地區(台東、花蓮、宜蘭、澎湖)：6,055元/m²</p> <p>9. 統計本公司變電所平均房屋帳面總額，如下 北部地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19,494元/m² 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南投)：16,850元/m² 南部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16,921元/m² 東部、離島地區(台東、花蓮、宜蘭、澎湖)：27,911元/m²</p> <p>➤ 161kV GIS土地成本租金： [161kV GIS平均使用面積*(當年期申報地價+房屋帳面總額)*10%]/一年12月 北部地區[31*(91,120+19,494)*10%]/12=28,575元 中部地區[31*(10,771+16,850)*10%]/12=7,135元 南部地區[31*(10,937+16,921)*10%]/12=7,197元 東部、離島地區[31*(6,055+27,911)*10%]/12=8,775元</p> <p>➤ 161kV GCB及ABS土地成本租金(註7)： (161kV GCB及ABS平均使用面積*當年期申報地價*10%)/一年12月 北部地區(45*91,120*10%)/12=34,170元 中部地區(45*10,771*10%)/12=4,039元 南部地區(45*10,937*10%)/12=4,101元 東部、離島地區(45*6,055*10%)/12=2,271元</p> <p>➤ 69kV GIS土地成本租金： [69kV GIS平均使用面積*(當年期申報地價+房屋帳面總額)*10%]/一年12月</p>	<p>● 161kV月租金總計(D)=_____元</p> <p>● 69kV月租金總計(D)=_____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金額(A+B)</td> <td>上述項目金額合計(含設備租金、維護費、土地成本)</td> </tr> <tr> <td>營業稅(C)(註6)</td> <td>合計金額*5%</td> </tr> <tr> <td>月租金總計(D=A+B+C)</td> <td>金額合計+營業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 租金以月計算。 2. 計算值小數點採四捨五入進位。 3. 本表各項計費金額及方式，以5年檢討修訂為原則，倘本公司發佈「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最新版本，則次年起租金須以最新版本收費計收。 4. 匯流排、變電所保全、接地系統、電纜托架、相關電費等共用設備由本公司負擔，倘GIS相關設備由需求者自行施作，則無須收取GIS設備租金及維護費，以其GIS設備實際使用面積乘以上表土地成本單價計算，並視需求再加計電纜管溝、消防系統、監控系統及</p>	項目	計算方式	合計金額(A+B)	上述項目金額合計(含設備租金、維護費、土地成本)	營業稅(C)(註6)	合計金額*5%	月租金總計(D=A+B+C)	金額合計+營業稅	
項目	計算方式										
合計金額(A+B)	上述項目金額合計(含設備租金、維護費、土地成本)										
營業稅(C)(註6)	合計金額*5%										
月租金總計(D=A+B+C)	金額合計+營業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北部地區$[25*(91,120+19,494)*10%]/12=23,045$元 中部地區$[25*(10,771+16,850)*10%]/12=5,754$元 南部地區$[25*(10,937+16,921)*10%]/12=5,804$元 東部、離島地區$[25*(6,055+27,911)*10%]/12=7,076$元</p> <p>➤ 69kV GCB 及 ABS 土地成本租金 (註7): $(69kV \text{ GCB 及 ABS 平均使用面積} * \text{當年期申報地價} * 10\%) / \text{一年12月}$ 北部地區$(23*91,120*10\%)/12=17,465$元 中部地區$(23*10,771*10\%)/12=2,064$元 南部地區$(23*10,937*10\%)/12=2,096$元 東部、離島地區$(23*6,055*10\%)/12=1,161$元</p> <p>➤ 消防水池土地成本租金 (註7): $[(\text{消防水池平均使用面積} / \text{屋外型變電所平均 GCB 數量}) * \text{當年期申報地價} * 10\%] / \text{一年12月}$ 北部地區$[(33/50)*91,120*10\%]/12=501$元 中部地區$[(33/50)*10,771*10\%]/12=59$元 南部地區$[(33/50)*10,937*10\%]/12=60$元 東部、離島地區$[(33/50)*6,055*10\%]/12=33$元</p>	<p>保護設備等金額計收月租金，另電纜管溝屬變動費用，倘長度超過50公尺則須依公式重新計算。</p> <p>5. 土地成本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一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規定訂定。</p> <p>6.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附件2</p>
<p>備註：</p>		
<p>1. 租金以月計算。 2. 計算值小數點採四捨五入進位。 3. 本表各項計費金額及方式，以5年檢討修訂為原則，倘本公司發佈「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最新版本，則次年起租金須以最新版本收費計收。 4. 匯流排、變電所保全、接地系統、電纜托架、相關電費等共用設備由本公司負擔，倘GIS、GCB、ABS等相關設備由需求者自行施作，則無須收取GIS、GCB、ABS設備租金及維護費，以其GIS、GCB、ABS設備實際使用檔位數計算土地成本租金，以中部地區為例，租用2檔位161kV GIS租金即為$7,135*2=14,270$。此外，視需求再加計電纜管溝、消防系統、監控系統、保護設備及消防水池土地成本等金額計收月租金，另電纜管溝屬變動費用，倘長度超過50公尺則須依公式重新計算。 5. 土地成本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一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規定訂定。 6.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7. GCB、ABS及消防水池等屋外型設備(施)不占用變電所或開閉所建築物內空間，故其土地成本僅計申報地價部分，不計房屋帳面總額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契約書 (範本)</p> <p>出租人：甲 (以下簡稱 方)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台灣電力股份</p> <p>承租人：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契約書 (範本)</p> <p>出租人：甲 (以下簡稱 方)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台灣電力股份</p> <p>承租人：乙</p> <p>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契約，載明條款如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限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賃契約，載明條款如下：</p> <p>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標示(依租賃設備項目自行增列)：</p> <p>第二條 用途： 本租約之租賃標的物經甲、乙方會同勘查，以確認不影響甲方供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乙方不得移作他用，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亦不得將租賃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讓、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否則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標的物。</p> <p>第三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徵求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價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租賃標的物由甲方收回另行處理。 租賃期限屆滿前，如甲乙雙方未完成續約，租賃期限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租約期滿時，返還租賃標的物，如逾期未返還租賃標的物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違約之責任，並不得為民法第451條之主張或任何異議。</p> <p>第四條 租金繳納： 租金以每年收取為原則，並含5%營業稅，每年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乙方於每期起租日起三十日內就下列指定帳戶擇一繳納(匯款手續費由乙方另行負擔)。逾期不繳以違約論，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五條加收違約金。另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以5年檢討修訂為原則，倘本公司發佈「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最新版本，則次年起租金須以最新版本收費計收。 (一) 銀行 分行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 (二) 銀行 分行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p> <p>第五條 違約金：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甲方應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另加5%營業稅，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 (一)逾期未滿1個月者，照欠額加收2%。但逾期2日以內繳納者，免予加收違約金。 (二)逾期繳納在1個月(含)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欠額加收5%。 (三)逾期繳納在2個月(含)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欠額加收10%。</p>	<p>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標示(依租賃設備項目自行增列)：</p> <p>第二條 用途： 本租約之租賃標的物經甲、乙方會同勘查，以確認不影響甲方供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乙方不得移作他用，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亦不得將租賃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讓、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否則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標的物。</p> <p>第三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徵求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價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租賃標的物由甲方收回另行處理。 租賃期限屆滿前，如甲乙雙方未完成續約，租賃期限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租約期滿時，返還租賃標的物，如逾期未返還租賃標的物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違約之責任，並不得為民法第451條之主張或任何異議。</p> <p>第四條 租金繳納： 租金以每年收取為原則，並含5%營業稅，每年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乙方於每期起租日起三十日內就下列指定帳戶擇一繳納(匯款手續費由乙方另行負擔)。逾期不繳以違約論，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五條加收違約金。另本公司「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以5年檢討修訂為原則，倘本公司發佈「變電所或開閉所設備租金計算表」最新版本，則次年起租金須以最新版本收費計收。 (一) 銀行 分行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 (二) 銀行 分行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p> <p>第五條 違約金：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甲方應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另加5%營業稅，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 (一)逾期未滿1個月者，照欠額加收2%。但逾期2日以內繳納者，免予加收違約金。 (二)逾期繳納在1個月(含)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欠額加收5%。 (三)逾期繳納在2個月(含)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欠額加收10%。 (四)逾期繳納在3個月(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逾期繳納時間每多1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逾期繳納在3個月(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逾期繳納時間每多1個月，照欠額加收之額度即增加5%)，但加收違約金最多以欠繳租額為限。</p> <p>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時，除經甲方同意保留者外，由甲方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租賃標的物之返還期限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返還期限內無條件將租賃標的物騰空，並經甲方會勘認可後交還甲方，乙方未即時遷出返還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按逾期日曆天數向乙方請求按照日租金【月租金(不含營業稅)除以30，四捨五入計算至元止】 2倍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時止。</p> <p>第六條 押租金： 押租金按 3 個月租金計算[(含營業稅)計至元為止]，乙方應在本契約租期起始日前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約終止、解除或租期屆滿遷出，甲方應於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押租金。</p> <p>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甲方得逕從押租金內扣抵，押租金經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額或經扣抵仍有不足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之，逾期未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追償之。</p> <p>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或依第三條約定完成議價續約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賃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租賃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十三條之情形者，押租金不予發還。</p> <p>第七條 收回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如甲方因業務需要或開發須收回自用時，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收回租賃標的物，惟應於終止契約 3 個月前書面通知乙方。</p> <p>乙方於租賃期間要求提前終止契約，亦應於終止3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通知，始生終止效力，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本契約依前二項規定提前終止，甲方應將已預收而未屆期之租金或押租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後無息返還予乙方。除前揭結餘款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p> <p>第八條 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時，除經甲方同意保留者外，由甲方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租賃標的物之返還期限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返還期限內無條件將租賃標的物騰空，並經會勘認可後交還甲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否則甲方得代為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該費用經甲方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由押租金內抵扣，若有不足者，得追償之。</p> <p>第九條 租賃標的物及內部設備之施工及維護： 變電所設備及管溝由甲方負責維護，乙方如須委由本公司代辦布纜或其它配合</p>	<p>月，照欠額加收之額度即增加5%)，但加收違約金最多以欠繳租額為限。</p> <p>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時，除經甲方同意保留者外，由甲方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租賃標的物之返還期限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返還期限內無條件將租賃標的物騰空，並經甲方會勘認可後交還甲方，乙方未即時遷出返還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按逾期日曆天數向乙方請求按照日租金【月租金(不含營業稅)除以30，四捨五入計算至元止】 2倍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時止。</p> <p>第六條 押租金： 押租金按 3 個月租金計算[(含營業稅)計至元為止]，乙方應在本契約租期起始日前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約終止、解除或租期屆滿遷出，甲方應於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押租金。</p> <p>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甲方得逕從押租金內扣抵，押租金經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額或經扣抵仍有不足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之，逾期未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追償之。</p> <p>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或依第三條約定完成議價續約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賃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租賃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十三條之情形者，押租金不予發還。</p> <p>第七條 收回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如甲方因業務需要或開發須收回自用時，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收回租賃標的物，惟應於終止契約 3 個月前書面通知乙方。</p> <p>乙方於租賃期間要求提前終止契約，亦應於終止3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通知，始生終止效力，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本契約依前二項規定提前終止，甲方應將已預收而未屆期之租金或押租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後無息返還予乙方。除前揭結餘款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p> <p>第八條 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時，除經甲方同意保留者外，由甲方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租賃標的物之返還期限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返還期限內無條件將租賃標的物騰空，並經會勘認可後交還甲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否則甲方得代為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該費用經甲方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由押租金內抵扣，若有不足者，得追償之。</p> <p>第九條 租賃標的物及內部設備之施工及維護： 變電所設備及管溝由甲方負責維護，乙方如須委由本公司代辦布纜或其它配合工程，甲方財產經管單位應審查及評估代辦之可行性，倘評估可行，衍生之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程，甲方財產經營單位應審查及評估代辦之可行性，倘評估可行，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p> <p>甲方財產經營單位如需配合施作相關工程，衍生前項之相關費用則由甲方及乙方另行協定分攤。</p> <p>第十條 保管責任：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標的物，並切實遵守建築、水電、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倘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或第三人權益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必要時乙方得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甲方設備損壞，受損設備由甲方自行修復，惟供售電損失由甲、乙方各自負責。</p> <p>第十一條 稅費負擔： 租賃標的物在租賃期間內應繳納之稅費，除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一切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p> <p>第十二條 留置物之處理： 租約終止、解除或租賃期滿遷出時，如有未搬離之物件，均視同廢棄物論，任憑甲方處理，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費用。該費用經甲方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由押租金內抵扣，若有不足者，得追償之。</p> <p>第十三條 終止租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標的物，已繳租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一) 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2個月(含)租額，且經甲方定相當期間催告，於期限內仍不為支付者。 (二) 乙方私自越占租賃標的物以外之空間、設施，經制止仍不予理會者。 (三) 乙方以租賃標的物供違反法令使用者。 (四)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租賃標的物轉讓、轉租或出借、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時。 (五) 乙方違反本租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 (六) 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p> <p>第十四條 質權擔保之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質權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p> <p>第十五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甲方與乙方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p>	<p>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p> <p>甲方財產經營單位如需配合施作相關工程，衍生前項之相關費用則由甲方及乙方另行協定分攤。</p> <p>第十條 保管責任：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標的物，並切實遵守建築、水電、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倘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或第三人權益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必要時乙方得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甲方設備損壞，受損設備由甲方自行修復，惟供售電損失由甲、乙方各自負責。</p> <p>第十一條 稅費負擔： 租賃標的物在租賃期間內應繳納之稅費，除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一切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p> <p>第十二條 留置物之處理： 租約終止、解除或租賃期滿遷出時，如有未搬離之物件，均視同廢棄物論，任憑甲方處理，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費用。該費用經甲方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由押租金內抵扣，若有不足者，得追償之。</p> <p>第十三條 終止租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標的物，已繳租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一) 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2個月(含)租額，且經甲方定相當期間催告，於期限內仍不為支付者。 (二) 乙方私自越占租賃標的物以外之空間、設施，經制止仍不予理會者。 (三) 乙方以租賃標的物供違反法令使用者。 (四)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租賃標的物轉讓、轉租或出借、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時。 (五) 乙方違反本租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 (六) 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p> <p>第十四條 質權擔保之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質權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p> <p>第十五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甲方與乙方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租賃關係存續中，甲方或乙方之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3日內以書面通知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租賃關係存續中，甲方或乙方之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3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p> <p>違反前項規定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進之日期視為合法送達之日期。</p>	<p>方。</p> <p>違反前項規定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進之日期視為合法送達之日期。</p>	
<p>第十六條 乙方如有布纜或它配合工程需求等，欲請甲方代辦工程時，經甲方審查及評估代辦之可行性，乙方可協助並提供代辦工程所需電纜、接頭等相關必要之器材，代辦工程衍生之相關費用甲、乙雙方另行協定後，由乙方負擔，另甲方代辦工程期間，倘因路權機關、施工環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造成工程完工時間有所延遲，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p>	<p>第十六條 乙方如有布纜或其它配合工程需求等，欲請甲方代辦工程時，經甲方審查及評估代辦之可行性，乙方可協助並提供代辦工程所需電纜、接頭等相關必要之器材，代辦工程衍生之相關費用甲、乙雙方另行協定後，由乙方負擔，另甲方代辦工程期間，倘因路權機關、施工環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造成工程完工時間有所延遲，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p>	
<p>第十七條 甲方因工程需求須辦理設備停電維護時，乙方不須協同甲方辦理，且不得向甲方要求於維護期間造成之售電損失，倘乙方拒絕配合甲方辦理，甲方得終止租約，已繳租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如因上述情形，使乙方連續1個月以上無法使用租賃之設備，且甲方無其他替代方案提供乙方使用時，甲方應按月減免該段時間租金。</p>	<p>第十七條 甲方因工程需求須辦理設備停電維護時，乙方不須協同甲方辦理，且不得向甲方要求於維護期間造成之售電損失，倘乙方拒絕配合甲方辦理，甲方得終止租約，已繳租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如因上述情形，使乙方連續1個月以上無法使用租賃之設備，且甲方無其他替代方案提供乙方使用時，甲方應按月減免該段時間租金。</p>	
<p>第十八條 資安條款： 乙方如在租賃標的物上設置資通訊產品，應遵守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法令及甲方「資通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禁止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甲方如發現乙方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得要求乙方替換為非大陸廠牌之同規格或同等級之資通訊產品，乙方如未替換或因違反甲方「資通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造成甲方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終止租約。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納入範圍。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監視攝影機、印表機等。</p>	<p>第十八條 資安條款： 乙方如在租賃標的物上設置資通訊產品，應遵守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法令及甲方「資通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禁止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甲方如發現乙方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得要求乙方替換為非大陸廠牌之同規格或同等級之資通訊產品，乙方如未替換或因違反甲方「資通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造成甲方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終止租約。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納入範圍。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監視攝影機、印表機等。</p>	
<p>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本租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本租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二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 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7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乙方如於租期屆滿未於期限內交還租賃標的物、不依約給付租金或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甲方如於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時，已收之押租金經扣抵積欠之租金、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p>	<p>第二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 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7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乙方如於租期屆滿未於期限內交還租賃標的物、不依約給付租金或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甲方如於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時，已收之押租金經扣抵積欠之租金、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出租人甲方欄應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核定單位名義為之，倘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簽約，則負責人欄位以「董事長」名義為之；倘以核定單位名義簽約，則負責人欄位以「單位主管」名義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蓋章後生效。</p> <p>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請自行增列)：</p> <p>甲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子 郵 件：</p> <p>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子 郵 件：</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出租人甲方欄應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核定單位名義為之，倘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簽約，則負責人欄位以「董事長」名義為之；倘以核定單位名義簽約，則負責人欄位以「單位主管」名義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蓋章後生效。</p> <p>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請自行增列)：</p> <p>甲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子 郵 件：</p> <p>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子 郵 件：</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範例17 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範例</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h2> <p>立同意書人：○○○</p> <p>建號：○○縣○○鄉○○段○○○建號</p> <p>建物門牌：○○縣○○鄉○○路○○○巷○○號</p> <p>立同意書人同意自民國○○○年○○月○○日 至 民國○○○年○○月○○日，供○○○○有限公司 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u>○○</u>年。恐口說無憑，</p>	<p>範例17 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範例</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h2> <p>立同意書人：○○○</p> <p>建號：○○縣○○鄉○○段○○○建號</p> <p>建物門牌：○○縣○○鄉○○路○○○巷○○號</p> <p>立同意書人同意自民國○○○年○○月○○日 至 民國○○○年○○月○○日，供○○○○有限公司 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20年。恐口說無憑，</p>	<p>修正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範本中使用年限數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p> <p>建物所有權/管理人：○○○</p> <p>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123456789</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p> <p>建物所有權/管理人：○○○</p> <p>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123456789</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範例18 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使用同意書</h3> <p>立同意書人：○○○</p> <p>地號：○○縣○○鄉○○段○○○-○○○地號</p> <p>立同意書人同意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供○○○○有限公司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u>○○</u>年。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p> <p>土地所有權：○○○</p> <p>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p>	<p>範例18 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使用同意書</h3> <p>立同意書人：○○○</p> <p>地號：○○縣○○鄉○○段○○○-○○○地號</p> <p>立同意書人同意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供○○○○有限公司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20年。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p> <p>土地所有權：○○○</p> <p>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p>	<p>修正土地使用同意書範本中使用年限數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p>範例19 量測設備測試合格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處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100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0 號 電話：xx-xxxxxxx 分機 xxxx 傳真：02-23651234 電子信箱：uxxxxxx@taipower.com.tw 聯絡人：000</p> <p>受文者：00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XXXXXXXXXXXX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p> <p>主旨：函告貴公司已通過儲能控制平台之通訊與能力測試，請於文到後持本函向所屬區營業處完成正式併聯事宜。</p> <p>說明：</p> <p>一、依據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三條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辦理。</p> <p>二、貴公司已於0年0月0日通過本公司「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所定之通訊與能力測試，合格測試報告如附。</p> <p>三、請貴公司於申請當日11時前完成儲能系統正式併聯遞件申請及上傳次日(儲能正式併聯日)之充電排程，若儲能正式併聯日遇例假日，充電排程請提供至次一工作日。</p> <p>四、未來合約期間，請貴公司亦應上傳充電排程至次一工作日。</p> <p>五、貴公司應妥善保管所持有之帳密，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處。</p> <p>正本：00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業務處、配電處、○○區營業處</p> <p>處長 ○○○</p>		<p>配合光儲之儲能系統加入系統流程，新增本範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例20 儲能系統完成併聯通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 區營業處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100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0 號 電話：XX-XXXXXXX 分機 XXXX 傳真：02-23651234 電子信箱：uxxxxxx@taipower.com.tw 聯絡人：000</p> <p>受文者：00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XXXXXXXXXXXX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p> <p>主旨：有關貴公司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儲能系統，其「儲能系統正式併聯日」為 XXX 年 XX 月 XX 日，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貴公司登記單（受理號碼：XXXXXXXX）辦理。 二、貴公司申請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儲能系統，本處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檢驗裝表，業經本公司電力調度處測試合格，並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向本處辦理「儲能系統首次正式日」，本案之「儲能系統正式併聯日」為 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貴公司申請之儲設備內容如下： 設置場址： 儲能標稱有效功率(MW) 儲能標稱能量(MWh) 四、請貴公司依「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二十條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事宜。 <p>正本：00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業務處、電力調度處、系統規劃處(輸電級太陽光電案場) 處長 ○○○</p>		<p>配合光儲之儲能系統加入系統流程，新增本範例。</p>